国之专利资讯周刊

2014 年 第 16 期 总第 170 期

北京国之专利预警咨询中心 2014 年 5 月 5 日

目录

1 动态资讯 3

1.1 《2013 年全国专利实力状况报告》发布 3
1.2 何志敏出席"2014 年校企对接工程"启动会 6
1.3 成都局组织开展知识产权联合执法行动 6
1.4 武汉市成立创意产业知识产权维权法律服务工作站 7
1.5 《2013 年天津市知识产权发展状况白皮书》与《2013 年天津市知识产权保护状况白皮书》发布 7
1.6 山东省开展知识产权巡回宣讲培训活动 8
1.7 北京局与石景山区签署知识产权"领航工程"框架协议 9
1.8 云南局举行优势企业授牌暨贯标经验交流会 9
1.9 杭州市开展专利联合执法检查 10
1.10 济南市召开知识产权示范工作领导小组工作会议 11
1.11 济南市发布 2013 年十大典型知识产权案件 11
1.12 江西省副省长深入园区企业调研知识产权工作 12

2 时事追踪 13

2.1 国家知识产权局举办 2014 年开放日活动 13
2.2 第二届中国(上海)国际技术进出口交易会开幕 贺化出席 14
2.3 大连召开集成电路产业发展报告会暨座谈会 14
2.4 中欧"海外名师大讲堂"在湖南长沙开讲 15
2.5 国家创新调查中知识产权监测与评价指标专家研讨会在京召开 16
2.6 郭台铭卖专利给谷歌的启示录 17
2.7 苹果三星拉开新一轮专利战 21

3 热点回眸-电影 23

3.1 知识产权:护佑电影成长的幕后英雄 23
3.2 创新—光影世界的永恒主题 30
3.3 电影艺术的专利情缘 35

4 观点• 声音 39

4.1 企业战略:全力打造核心竞争力 39
4.2 国家战略:支撑经济社会发展 43

5 微新闻速递 46

1.1 《2013 年全国专利实力状况报告》发布

国知网讯　今年的 4 月 26 日是第 14 个世界知识产权日，国家知识产权局知识产权发展研究中心对外发布了《2013 年全国专利实力状况报告》。报告显示，2013 年，我国专利创造质量逐步提升、专利运用创新取得进展、专利保护水平不断提高、专利管理水平整体提升、专利服务能力不断增强，各项工作取得显著进展。

从全国来看，广东、北京、江苏、浙江、上海、四川、山东、湖北、湖南、安徽在专利综合实力排名中位列前十位。值得一提的是，与 2012 年专利综合实力指数的排序比较，2013 年位次变化较大的地区有广西上升 3 位，陕西上升 3 位。分经济区域来看，广东、北京、江苏在东部地区专利综合实力排名中位列三甲，湖北、湖南、安徽位居中部及东北地区前三，四川、陕西、重庆位居西部地区前三位。

在专利创造实力方面，北京、上海、广东排名前三位；在专利运用实力方面，广东、北京、江苏位列三甲；在专利保护实力方面，广东、江苏、湖南排名前三位；在专利管理实力方面，广东、江苏、天津排名前三位；在专利服务实力方面，北京、上海、广东排名前三位。

国家知识产权局有关负责人表示，通过发布专利实力状况评价，促进各地区采取有力措施提升专利质量；推动专利投融资业务常态化、多元化、协同化，不断推进专利商用化和产业化；推进加强专利执法维权体系建设，重点提升专利执法能力，创新执法保护工作机制；进一步完善地方专利法规规章建设，推进专利政策体系建设，强化地区专利管理工作，着力推动产业与企业专利工作；加强知识产权服务体系建设，重点推进专利代理行业和专利信息服务发展。

据介绍，专利实力是指支撑经济社会发展的专利能力的总和。专利实力的研究与发布，以专利实力指标体系为依据，以地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为导向，对促进经济社会发展的专利能力进行全面、客观评价。报告从专利创造、运用、保护、管理、服务 5 个方面全面衡量了地方专利工作现状，力求集中反映我国各地区专利综合实力。专利实力指标体系总分为 100 分，包括专利创造、运用、保护、管理与服务共 5 个一

级指标，共计 34 个二级指标。5 个一级指标所占权数分别为创造 21 分、运用 20 分、保护 21 分、管理 22 分、服务 16 分。（季节　郭剑　李群）

http://www.sipo.gov.cn/zscqgz/2014/201404/t20140425_939490.html

附图 1：全国各地区专利实力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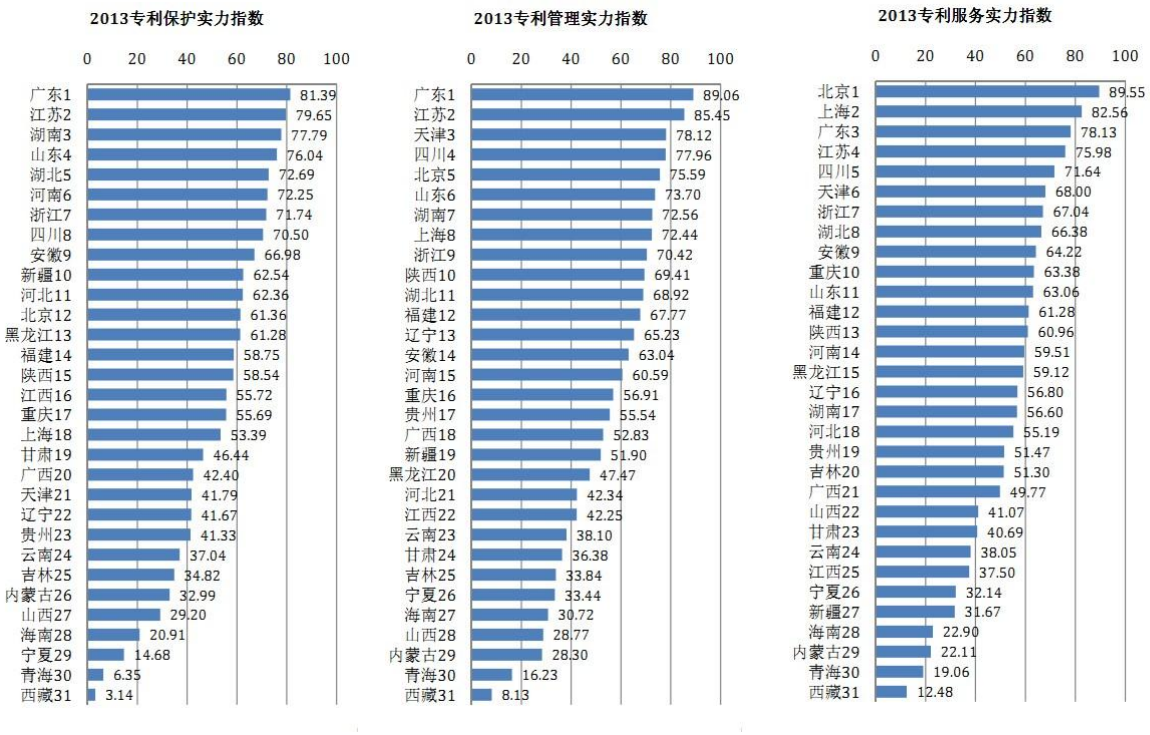

附图 2：各区域专利综合实力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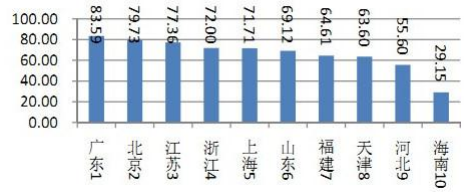

东部地区专利综合实力指数排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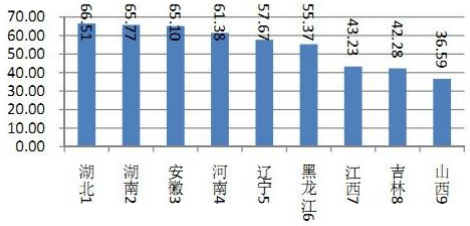

中部及东北地区专利综合实力指数排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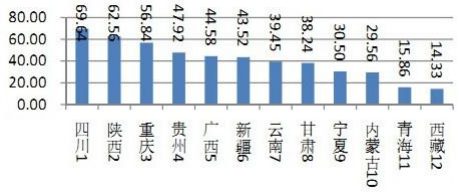

西部地区专利综合实力指数排序图

1.2 何志敏出席"2014 年校企对接工程"启动会

国知网讯 4 月 21 日，由中国知识产权培训中心和重庆市知识产权局联合主办，国家知识产权培训（重庆）基地承办的“2014 年校企对接工程”启动会在重庆理工大学召开，国家知识产权局副局长何志敏出席并讲话。

何志敏在讲话中指出，我国已经成为世界知识产权大国，专利申请量连续三年位列世界第一，PCT（《专利合作条约》）专利申请近入世界前三，但知识产权仍是我国企业参与国际市场竞争的短板之一，知识产权人才不足是制约进一步提高我国知识产权运用和保护水平的瓶颈。他表示，“校企对接工程”是知识产权实务人才培养机制创新的一次积极尝试，有助于缓解当前知识产权实务人才的供需矛盾，帮助企业提升对于整个知识产权制度的掌握能力，提高企业市场核心竞争能力，促进我国科技创新能力的不断提升，有效支撑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的顺利实施。

来自国内相关企业的代表以及当地高校师生共计 300 余人参加启动会，“2014 年校企对接工程”专家委员会的专家代表做了专题报告，重庆市多所高校组织了宣讲活动。

在重庆期间，何志敏还与重庆市知识产权局有关负责同志一起，对重庆耐德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海扶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知识产权工作进行了调研。（李勋）
http://www.sipo.gov.cn/zscqgz/2014/201404/t20140425_939627.html

1.3 成都局组织开展知识产权联合执法行动

成都子站讯 日前，成都市知识产权局组织崇州市、大邑县、蒲江县、新津县专利行政执法人员，以及大邑县和新津县的公安、工商、质监、食品药品、商务等部门相继在大邑县、新津县开展知识产权联合执法行动。

本次执法行动重点对大邑县的百伦新宸百货大邑店、利民连锁（东街）药房和新津县的百伦新宸百货新津店进行了检查，执法人员认真查看商品专利和商标标识标注情况，逐一登记商品专利标识和商品有关信息，并向商家指出专利标识标注不规范的商品以及正确的标注方法，并讲授如何根据专利号进行专利法律状态检索的方法步骤。

据悉，本次知识产权联合执法行动，出动执法人员 35 人次，检查商品 2330 余件，登记专利标识 29 件，纠正专利标识不规范 17 件。下一步，将对登记的专利标识进行

检索，对假冒专利的进行立案处理。（成都市知识产权局）
http://www.sipo.gov.cn/dtxx/gn/2014/201404/t20140428_940812.html

1.4 武汉市成立创意产业知识产权维权法律服务工作站

武汉子站讯　日前，中国光谷创意产业知识产权维权法律服务工作站在光谷创意产业园揭牌成立。

近年来，随着园区的发展壮大和入驻企业的增加，企业在创新发展过程中，遇到的知识产权侵权纠纷不断增加，企业应对知识产权侵权的维权能力凸显不足，部分企业因知识产权保护影响创新发展。武汉动漫协会、武汉市知识产权局、武汉仲裁委员会、光谷创意基地和武汉市律师协会知识产权专委会针对这一现状，共同发起设立“中国光谷创意产业知识产权维权法律服务工作站”，建立律师、仲裁员和知识产权专家库，采取发放代金券方式为园区内企业提供专业预约咨询免费服务，免费为园区 20 家重点扶持企业安排专业律师提供为期一年的常年法律顾问，指导企业依法维权、为企业提供贴身式的知识产权服务。（武汉市知识产权局　陈中利）
http://www.sipo.gov.cn/dtxx/gn/2014/201404/t20140425_939950.html

1.5 《2013 年天津市知识产权发展状况白皮书》与《2013 年天津市知识产权保护状况白皮书》发布

天津子站讯　4 月 25 日，天津市政府新闻办召开新闻发布会，发布《2013 年天津市知识产权发展状况白皮书》和《2013 年天津市知识产权保护状况白皮书》。市知识产权战略领导小组办公室主任、市知识产权局局长齐成喜全面介绍 2013 年本市在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护、管理等方面的发展现状和取得的显著成效。发布会由市政府新闻办副主任徐恒主持。来自中国日报、人民日报、天津日报、天津电视台等 20 多家媒体的 40 多位记着参加发布会。

2013 年天津市知识产权工作大力实施国家和天津市知识产权战略，推进实施《天津市知识产权“十二五”规划》，在促进科技型中小企业加快发展，助推产业优化升级，着力培育滨海新区知识产权龙头，深入推进知识产权综合能力倍增，加快知识产权运营等方面取得了明显效果，扎实推进全市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护和管理综合实力和水平再上新台阶。

2013 年全市专利申请 60915 件，有效专利达 68540 件，同比增长 31.0%，每万人口发明专利拥有量达到 9.04 件，提前两年全面超额完成“十二五”规划目标，7 项专利荣获第十五届中国专利奖。促进自主知识产权成果转化，86 家企业开展专利运用类试点工作。启动专利导航试点工程，2 家企业进入国家专利运营试点。全市专利试点、示范单位总数达 1309 家，62 家示范单位全部制定实施知识产权战略。全市企业拥有专利 51044 件，占全市总量的 74.5%。全市专利拥有量超过 100 件的科技型中小企业 45 家，超过 50 件的科技型中小企业 137 家，超过 10 件的科技型中小企业超过 1100 家。

2013 年共出动执法人员 97441 人次，检查企业 50230 户，立案 3871 件、审查嫌疑人 2575 人，捣毁窝点 2084 个，涉案金额 3.47 亿元。立案查处各类专利案件 143 件，质监违法案件 245 起，查获违法产品货值 2116.31 万元，捣毁窝点 98 个；检查经营主体 56381 户次，查处案件 283 件，案值 824.08 万元。海关共查扣侵犯知识产权案件 84 起、1112 批次，价值人民币 600.4 万元，没收侵权货物 82.8 万件。2013 年，各级公安机关共破获各类侵权伪劣案件 2266 起，捣毁产储销假冒伪劣商品窝点 925 个，收缴各种假冒伪劣商品及包装材料等 434 万余件（个、套）。各级检察机关共批准逮捕各类侵犯知识产权类犯罪案件 37 件 53 人，提起公诉各类侵犯知识产权犯罪案件 39 件 72 人。（天津市知识产权局）

http://www.sipo.gov.cn/dtxx/gn/2014/201404/t20140428_940826.html

1.6 山东省开展知识产权巡回宣讲培训活动

山东子站讯　4 月 21 日至 25 日，山东省举办了全省知识产权巡回宣讲培训活动。活动由省知识产权局副巡视员吴庆军主持，分别在济南市、潍坊市、济宁市、临沂市、日照市 5 个市开展了巡回宣讲，来自相关地市的知识产权管理人员、企业专利管理人员、大专院所及中介咨询机构共 600 余人参加了此次活动。

本次巡回宣讲活动特别邀请了长期从事知识产权申请、企业知识产权和专利代理申请工作的资深专家，对企业知识产权工作、企业专利的申请和保护、企业贯标国家标准认证体系及认证流程和专利电子申请系统、查询系统的应用进行了详细介绍，还对《企业知识产权管理规范》和山东省专利资助政策进行了细致的解读与讲解。

通过此次宣讲活动，有效地提高了各界对企业知识产权工作的认识，提升了企业贯标工作标准，强化了企业专利申请与保护是企业长远发展的根基意识，激发了

企业创新发展、率先发展的工作热情，对下一步扎实有效开展企业贯标工作打下良好基础。（山东省知识产权局　济南市知识产权局　潍坊市知识产权局　济宁市知识产权局　临沂市知识产权局　日照市知识产权局）

http://www.sipo.gov.cn/dtxx/gn/2014/201404/t20140428_940825.html

1.7 北京局与石景山区签署知识产权"领航工程"框架协议

北京子站讯　日前，北京市知识产权局与石景山区人民政府共同签署推进石景山区知识产权工作“领航工程”框架协议。北京市知识产权局局长汪洪、副局长王淑贤，北京市石景山区区长夏林茂，副局长司马红出席活动。

“领航工程”以石景山区“四区建设”和“知识产权试点城市建设”为契机，以中关村石景山园为载体，通过实施三大计划和十二个专项，力争到 2015 年实现全面提升石景山区知识产权综合运用水平，为区域转型提供持续强劲内在动力。会上，王淑贤介绍了合作背景、框架协议内容及下一步工作安排，并代表北京局与石景山区人民政府签署了“领航工程”框架协议；石景山区知识产权局相关负责人介绍了 2013 年知识产权工作情况以及 2014 年工作思路；石景山区法院等相关单位进行了交流发言。

汪洪在讲话中指出，此次框架协议的签署，是北京局今年与区县政府联合推进知识产权融入区域经济发展的一项重大举措。市知识产权局将汇集各类优质知识产权要素资源，向石景山区聚集，通过“领航工程”的实施提升石景山区知识产权综合运用水平，激发区域创新潜能；通过知识产权（专利）导航，将知识产权对区域经济的作用充分显示出来，实现知识产权助推石景山区全面深度转型和高端绿色发展。

夏林茂要求，全区各单位要认真落实市知识产权局对石景山区知识产权工作提出的要求，在“全面深度转型，绿色高端发展”的征程中抢抓机遇，开拓创新，以知识产权为驱动，努力打造国家级绿色转型发展示范区。

北京市知识产权局相关处室负责人、石景山区知识产权联席会议成员单位及部分企业代表参加会议。（北京市知识产权局）

http://www.sipo.gov.cn/dtxx/gn/2014/201404/t20140428_940543.html

1.8 云南局举行优势企业授牌暨贯标经验交流会

云南子站讯　4 月 25 日，云南省知识产权局举行知识产权优势企业授牌暨贯标试

点工作经验交流会，这既是推进企业知识产权工作的一次重要会议，也是“4.26”知识产权宣传周系列活动之一。省科技厅巡视员高颂山出席会议。

云南省知识产权局副局长徐永忠在讲话中希望，获得授牌的企业要珍惜荣誉，再接再厉，积极发挥示范和带动作用，促进全省企业知识产权工作深入开展；二是要注重知识产权创造和运用，提升发展质量和水平；三是要积极开展企业知识产权管理标准推行工作，希望有更多的企业通过国家标准《企业知识产权管理规范》认证。

会上，省知识产权局领导分别为云南省4家第一批国家级知识产权示范企业、9家国家级知识产权优势企业、8家第三批云南省知识产权优势企业授牌。多家企业代表在会上交流了贯标试点工作经验。获得授牌的企业、贯标试点企业、有关州市知识产权局、贯标辅导机构、昆明理工大学知识产权发展研究院等100多人参加会议。（云南省知识产权局）

http://www.sipo.gov.cn/dtxx/gn/2014/201404/t20140428_940546.html

1.9 杭州市开展专利联合执法检查

杭州子站讯　日前，由杭州市知识产权局副局长丁永刚带队的执法检查组对杭州家乐福超市余杭南苑店开展专利联合执法检查。

检查中，市知识产权局执法人员向家乐福超市说明了本次执法行动的目的，宣传了我国有关专利法律法规的要求，介绍了专利产品知识和相关标识规范。随后在企业市场部负责人及有关管理人员的积极配合下，执法人员在现场检查了所销售的各类商品数千件，对数十件标志有专利标识产品进行了现场记录。

本次联合执法行动拉开了杭州市针对大型商品流通场所开展部门联合集中检查、集中整治、集中办案工作的序幕。今后市知识产权局将以涉及民生领域、重大项目、优势产业为重点，针对大型商品流通场所和展会，大力开展专利侵权调处和假冒专利查处工作，扩大执法办案工作声势，增强执法维权快速反应能力，提高人民群众对知识产权执法维权的满意度。（杭州市知识产权局　　胡叶飞）

http://www.sipo.gov.cn/dtxx/gn/2014/201404/t20140423_937256.html

1.10 济南市召开知识产权示范工作领导小组工作会议

济南子站讯　4 月 23 日，济南市召开知识产权示范工作领导小组会议，对国家知识产权示范城市建设工作进行再动员、再部署。济南市委常委、副市长苏树伟出席会议并讲话，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负责同志参加会议。

苏树伟指出，知识产权示范城市建设是济南市经济社会发展的内在要求，将为本市经济社会健康发展、统筹发展、创新发展提供强有力支撑。他强调，各成员单位要加强沟通，紧密配合，坚持高起点规划、高标准要求，重点推动知识产权转化运用、加强知识产权执法保护、促进知识产权服务业发展、提高知识产权工作支撑保障力度，把济南市建设成为知识产权文化素质高、综合实力强、支撑体系强的知识产权强市，成为知识产权推动城市经济发展的典范。

会议通报了 2013 年济南市国家知识产权示范城市建设情况，审议通过了《2014 年济南市知识产权战略推进计划》、《关于加快推进企业知识产权工作的意见》、《关于开展知识产权联合执法检查行动的实施方案》。

据悉，近年来，济南市大力实施知识产权战略，不断提高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护、管理和服务水平，有力推动了创新型城市建设，对全市经济社会发展产生了积极的促进作用。2013 年，全市发明专利申请量 11328 件，首次突破万件大关；万人有效发明专利拥有量 10.24 件，首次突破 10 件。（济南市知识产权局　陈亮）

http://www.sipo.gov.cn/dtxx/gn/2014/201404/t20140424_938569.html

1.11 济南市发布 2013 年十大典型知识产权案件

济南子站讯　4 月 23 日，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召开新闻通报会，发布了 2013 年十大典型知识产权案件。

这十起案件中，发明专利维权案 1 件，商标维权案 3 件，反不正当竞争案件 1 件，信息网络传播权维权案 1 件，发行权维权案 1 件，植物新品种权维权案 1 件，经营合同纠纷案 1 件，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罪案 1 件。“施耐德”、“茅台”、“吉利”、“起点中文网”等众多国内外知名品牌依靠法律武器维护了知识产权权益。

值得注意的是，除了专利、商标、著作权等传统知识产权案件外，“先玉 335”玉米植物新品种权维权案、“起点中文网”信息网络传播权维权案等新型疑难案件的审

理，为相关行业的知识产权保护提供了很好的裁判引导作用。

会上，济南中院还通报了 2013 年济南市两级法院知识产权案件审判工作情况。2013 年，济南市两级法院共受理各类知识产权案件 1109 件，审结 1139 件，案件数量实现历史性跨越，呈现出类型多样、新型疑难案件不断增加的特点。（济南市知识产权局 李乐）

http://www.sipo.gov.cn/dtxx/gn/2014/201404/t20140424_938568.html

1.12 江西省副省长深入园区企业调研知识产权工作

江西子站讯 4 月 23 日，江西省政府副省长谢茹一行深入宜春高安市、南昌新建县的园区企业调研，先后来到多家企业详细了解企业在发展过程中科技创新、知识产权保护运用等相关情况。

谢茹对企业创新发展取得的成绩表示肯定，鼓励企业继续发挥创新主体作用，加大科技投入，努力整合科技资源，搭建科技平台，以数量布局，积极申报专利；以质量取胜，掌握核心技术，在知识产权竞争中拥有更多话语权，进一步支撑企业快速成长，推动江西省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

谢茹要求，各地各部门要一手抓专利创造推动创新升级，一手抓执法维权保护创新热情，要进一步突出企业知识产权主体地位，建立以创新创造为核心的企业文化价值体系，引导企业不断提升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护和管理能力，努力造就一批知识产权优势企业。要着力完善知识产权服务体系，加强知识产权公共服务平台建设，培养和吸引更多高素质专利人才，为企业和社会提供高水平服务。要以知识产权入园强企“十百千万”工程为抓手，下大力气推动知识产权工作迈上新台阶，为加快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打造江西经济转型发展升级版提供强有力的支撑。（江西省知识产权局）

http://www.sipo.gov.cn/dtxx/gn/2014/201404/t20140425_939713.html

2 时事追踪

2.1 国家知识产权局举办 2014 年开放日活动

4 月 25 日，国家知识产权局举办了 2014 年开放日活动。这是国家知识产权局连续第 9 年举办此活动。来自中国人民大学、北京科技大学等高校的近 300 名师生参加了活动。国家知识产权局局长申长雨出席活动并致欢迎辞。

申长雨向师生们介绍了我国知识产权事业发展的现状。他表示，知识产权事业在我国起步较晚，发展很快，成就巨大。2013 年，国家知识产权局共受理 3 种专利申请 237.7 万件，授权专利 131.3 万件，连续 3 年居世界首位。此外，我国商标、版权等多项数据均居世界前列。从数量上看，我国已经成为名副其实的知识产权大国，为建设知识产权强国奠定了坚实基础。与此同时，我国还初步建立了较为完善的知识产权法律法规体系，社会公众的知识产权意识明显增强，这些成就也得到了包括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在内的各方面的高度评价。

申长雨表示，我国的知识产权事业正面临难得的发展机遇。党的十八大、十八届三中全会和今年的政府工作报告都明确强调，要加强知识产权运用和保护，对知识产权工作提出了新的更高的要求。把中央的决策部署贯彻好、落实好，是国家知识产权局和社会各界的共同责任，特别是大学生朋友更是重任在肩，希望将来有更多的大学生能够加入到知识产权队伍中来，共同推动我国知识产权事业的发展。

开放日活动由国家知识产权局副局长廖涛主持。国家知识产权局有关部门介绍了将要开展的“知识产权走基层 服务经济万里行”活动，并发布了有关专利统计调查研究的最新数据和主要研究成果等。

开放日当天，师生们还参观了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陈列厅、专利受理大厅等场所，并与工作人员进行了深入交流。（知识产权报　记者　李群　姜伯平/文　　张子弘/摄）

http://www.sipo.gov.cn/zscqgz/2014/201404/t20140428_940550.html

2.2 第二届中国(上海)国际技术进出口交易会开幕 贺化出席

4 月 24 日，以“创新驱动发展、保护知识产权、促进技术贸易”为主题，由商务部、科技部、国家知识产权局和上海市政府共同主办的第二届中国（上海）国际技术进出口交易会（下称上交会）在上海市开幕。国家知识产权局副局长贺化出席开幕论坛并致辞。

贺化在致辞中表示，当前，随着经济全球化以及世界各主要经济体创新能力的快速提升，知识产权作为重要的生产要素，已成为强化国际分工，加速发展速度，提升发展质量，获取市场竞争优势的战略性资源。目前，我国已经建立了符合国际通行规则、门类较为齐全的知识产权法律法规体系；建立了具有中国特色的司法和行政“两条途径、并行运作”的知识产权保护模式；建立了比较全面有效的知识产权管理体系和社会服务体系。

据了解，近年来，为了鼓励创新和促进技术交易，国家知识产权局一方面加大专利保护力度，为技术创新和交易营造良好的市场环境；另一方面加强服务能力建设，有效促进了技术交易和运用。

据介绍，此届上交会于 4 月 25 日举办知识产权主题日活动，包括“技术贸易中的知识产权运用和保护”知识产权主题论坛以及上海品牌发展论坛等活动。

这些活动中，包括上海市知识产权工作领馆通报会，将面向各国驻沪总领馆、商会通报过去一年上海市知识产权保护方面取得的成绩，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复审委员会现场巡回口审、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知识产权案件公开审理等活动，还将面向公众和企业普及知识产权保护知识，营造良好社会氛围。（知识产权报　记者　向利　通讯员　聂莉）

http://www.sipo.gov.cn/zscqgz/2014/201404/t20140428_940552.html

2.3 大连召开集成电路产业发展报告会暨座谈会

大连子站讯　日前，大连市召开集成电路产业发展报告会暨座谈会。会议对集成电路产业现状及发展趋势进行解析，对产业发展面临的困难和问题进行剖析。与会者为进一步完善集成电路产业发展政策环境提出了意见和建议。大连市副市长刘岩出席会议并讲话。

刘岩在讲话中强调，集成电路产业是信息产业的核心和基础，具有重要的战略地位，大连已具备一定的基础。相关部门要继续调研本地市场的需求，帮助企业打开市场，发挥集成电路产业基地的平台作用，进一步研究相关政策，推进产业发展。

目前，大连市集成电路产业已初具规模，形成了集成电路设计、制造、集成电路设备及材料三大主要业务领域，共有相关企业 50 余家，并培育了一批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高成长型、创新型企业。同时，大连市集成电路产业发展也面临一些问题，如具有带动效应的龙头企业数量较少，企业规模相对较小，缺少高端人才等。（大连市知识产权局）

http://www.sipo.gov.cn/dtxx/gn/2014/201404/t20140425_939693.html

2.4 中欧"海外名师大讲堂"在湖南长沙开讲

湖南子站讯　4 月 25 日，由国家知识产权局与欧洲内部市场协调局主办，湖南省知识产权局与外国专家局承办的“海外名师大讲堂”——欧共体外观设计巡回研讨会在长沙开讲。

湖南省知识产权局局长陈仲伯在研讨会上作“创意设计产业的专利保护”主题发言并主持论坛开幕式。他提出发展湖南创意设计产业，将专利保护贯穿于创意设计产业发展的全过程，为湖南创意企业运用专利走向国际市场现场支招。国家知识产权局国际合作司相关负责人、中欧知识产权新合作项目技术专家及湖南省外国专家局相关负责人分别致辞。

来自欧洲内部市场协调局知识产权专员，新加坡思孚森私人有限公司上海办事处首席代表为与会代表讲解欧共体外观设计体系，申请及注册重要事项，执法与诉讼环节，并且用大量详实的案例，详解欧洲共同体注册外观设计与中国外观设计专利，并与中方企业代表开展面对面交流研讨。

此次活动是国家知识产权局与欧洲开展的中欧知识产权新合作项目，也是省外专局组织开展的海外名师大讲堂的重要内容。通过与国外知识产权专家直接面对面交流，让湖南省企业更好地学习了解欧盟外观设计保护制度，帮助企业和发明人在欧盟保护好自己的创新成果，增强创意设计在促进经济和产业发展中的作用，有力推动湖南与欧盟在知识产权方面的交流与发展。湖南省相关企事业单位的知识产权管理人员、专利工程师，有关高校工业和设计专业的老师等共约 150 人参加研讨会。（湖南省知识产

权局　刘雪冰/文　金文锋/摄）

http://www.sipo.gov.cn/dtxx/gn/2014/201404/t20140428_940549.html

2.5 国家创新调查中知识产权监测与评价指标专家研讨会在京召开

近日，国家知识产权局规划发展司在京组织专题研讨会，邀请科技部、国家统计局等部委的相关人士，清华大学、北京大学及人民大学等高校的专家就国家创新调查中更好地发挥知识产权监测与评价指标作用进行了讨论交流。

会议就国家知识产权局规划发展司近年开展的中国产业专利密集度统计、工业企业专利活动与经济效益统计、文化及相关产业专利统计分析、战略性新兴产业与国际专利分类对照统计以及中国专利调查等工作进行了介绍，专家对上述工作成果给予肯定和好评，并针对国家创新调查中如何更好的发挥知识产权监测与评价指标的作用提出了建设性意见。

国家知识产权局规划发展司相关人士表示，此次研讨会的顺利召开，为完善知识产权监测与评价指标体系工作拓展了思路，为进一步优化知识产权统计工作的资源统筹起到了促进作用。（知识产权报　通讯员　刘磊）

近日，国家知识产权局规划发展司在京组织专题研讨会，邀请科技部、国家统计局等部委的相关人士，清华大学、北京大学及人民大学等高校的专家就国家创新调查中更好地发挥知识产权监测与评价指标作用进行了讨论交流。

会议就国家知识产权局规划发展司近年开展的中国产业专利密集度统计、工业企业专利活动与经济效益统计、文化及相关产业专利统计分析、战略性新兴产业与国际专利分类对照统计以及中国专利调查等工作进行了介绍，专家对上述工作成果给予肯定和好评，并针对国家创新调查中如何更好的发挥知识产权监测与评价指标的作用提出了建设性意见。

国家知识产权局规划发展司相关人士表示，此次研讨会的顺利召开，为完善知识产权监测与评价指标体系工作拓展了思路，为进一步优化知识产权统计工作的资源统筹起到了促进作用。（知识产权报　通讯员　刘磊）

http://www.sipo.gov.cn/mtjj/2014/201404/t20140418_935071.html

2.6 郭台铭卖专利给谷歌的启示录

公众印象中，员工常跳楼的鸿海集团旗下富士康，就是个代工企业，大老粗。可是前天消息，它卖给谷歌一个专利包，涉及通讯业领域。

这不稀罕。郭台铭又这能力。富士康可它迄今为止台湾地区核心专利最多的企业。让我们看看以下数据：

2010 年，富士康全年在美申请 1438 件核心专利，两岸企业唯一一家进入全球前 50 强，名列第 13。其他企业主要来自美国、日本、欧洲、韩国等国家，其中 IBM 连续多年蝉联第一。

2011 年，富士康进入全球专利前 10 名，名列第 9；2013 年，富士康名字再度靠前。本年，美国 IBM 获得 6809 项专利，连续第 21 年成为全球专利数量最多的巨头。紧随其后的则是韩国三星、日本佳能，分列二、三位；截至 2014 年第一季，富士康在全球累积申请了 12.84 万多件专利，被核准的数量超过 6.43 万件。

中国大陆企业，恐怕前 10 名的科技类公司，总和都不如一家富士康吧。更不用说与 IBM、三星、佳能能美国、韩国、日本巨头比较了。

富士康的专利，最早集中在 PC 连接器领域，这是它的老本行。后来，开始全面涉入系统级、整机，并跨出 PC，走向通讯、半导体、面板、材料化工、汽车等众多领域。，十年前大多数专利都是在连接器部分，占 94%，但到了去年，连接器只剩下 24%，其它像是网络通讯、精密光学、无线通讯、LED、平面显示、奈米技术、PC 系统等，布局已经有很大转变。

郭台铭这次卖给谷歌的，主要是通信业专利。涉及手机、网通、机器人等领域。我认为，这一动作里，包含以下几种可能：

郭台铭忌惮苹果转单，发出警告

富士康之所以卖给谷歌通信业专利，可能是忌惮大客户苹果的转单。过去几年，苹果虽然一直是富士康最核心的客户，但是它也在不断分流订单，iPhone 等产品的部分订单已交给和硕等公司代工。

这种情况下，郭台铭确实有必要进一步强化苹果外的谷歌安卓阵营的代工布局。要知道，富士康有过血的经历。当年摩托罗拉是它的最大客户，摩托沦落后，2008 年的富士康业绩惨淡，股价大跌，导致郭台铭不得不重回前台主持局面。当苹果成为大客户后，富士康再度辉煌。

但是现在，苹果已经深陷谷歌安卓阵营的群狼之中，手机品牌市场集中甚至不如功能机时代。而微软在 Win8 支撑下，正在强化布局。

等于说，郭台铭卖通信专利给谷歌，可能想借此安卓阵营的布局。事实上，过去两年，他与大陆企业互动很多。

富士康强化生态布局：意在 7C

富士康通过 MiiCs& Partners 公司卖给谷歌的这个专利包，主要是与通信相关的技术专利。它也表示，渴望与与谷歌在网络通信、机器人等领域合作。

我觉得这个也可能是富士康强化工业市场布局的信号。之前大陆员工跳楼案后，郭台铭说过，未来几年，要上马 100 万机器人。其实，所谓机器人，主要是制造业的自动化设备，属于智慧制造，若成气候，既能提高效率，减少人力成本，也能消除因为代工规模庞大带来的诸多社会伦理问题。

相比主要业务集中在工业、通讯设备、嵌入市场的代工对手伟创力，富士康的代工服务，仍主要集中在消费类电子方面。这个市场很容易出规模，你能看得出，本来早期被伟创力压着大的富士康，几年来，规模超出对手不知凡几。

但是，消费电子领域的特征是，波动很大，市场风险高，并且极易受上有品牌巨头左右。看看富士康以及苹果概念企业，尤其是制造类企业，经常出现跳楼等悲剧，出现环保危机，血汗工厂质疑多多，这背后其实就是一个品牌企业与代工企业之间的博弈，体现在成本上，就是压榨员工，不惜损害员工健康与社会环境的生产布局。

郭台铭其实一直在谋划富士康的转型。多年前就提出过所谓“科技的鸿海、智慧的鸿海”。呵呵，这句话后来被张近东拿来放在苏宁云商身上了。富士康几年前的布局里，有个庞大的 6C 计划，也即 PC、消费电子、通讯、渠道、汽车、内容 6 个英文词汇的第一个字母。

后来，郭台铭又为富士康增加了一个 C，就是生物医疗产业(Care)，如此就有了 7C 计划。

当然，富士康渠道布局波折多多，7C 战略除了 PC、消费电子、通讯外，其他 4C 都算不上真正成气候。公众应该还记得 5 年前，有关郭台铭与林志玲等人的绯闻，那不过是他借机炒作公司的内容布局罢了，富士康想走出大老粗的印象，给予外界一种娱乐、活泼的印象。

为了建立一种能够规避行业变化过快带来的风险，富士康几年来确实一直不断培育产业生态。它甚至已经建立起一种高度垂直的商业模式。在山西等地，已经布局好材料工业。在最接近消费者的一端，它有内容服务。

截至目前，郭台铭正在为富士康建立一种适应大数据、云计算、物联网的商业模式。许多巨头都在与它合作。前几天，我写过一篇《德仪云生态启示：中国制造业急需建立生态圈》文章，里面也提到了富士康，以及与它有竞争关系的台湾代工企业群，正在加速布局云计算时代的智慧制造平台服务。

我相信，相比卖专利给谷歌，郭台铭对于这一点的用意更深。事实上，之前富士康与谷歌已经在机器人领域建立了合作。

而苹果，很可能只是郭台铭生命里的一个过客。

专利运营将是富士康的核心业务

你觉得，手握 6.43 多万件专利的郭台铭，你觉得他会甘心让这些原本躲藏在品牌商背后资产，白白在那里发霉么。就像危机时刻，它的吃不饱肚子的生产线？

不会的。早在 10 年前，郭台铭就不断对外强调，公司要强化一种新的运营观念，即将多年来伴随制造业形成的技术资产，转换为深具价值的智慧财产。

郭台铭最近开始更加直接地强调：鸿海必须将庞大的专利资产“活化”。鸿海集团未来将持续强化研发的深度与广度，並在智慧财产权领域，提升对集团运作的整体效益。鸿海集团也已委派 MiiCs & Partners 公司进行智财规划及专利商化管理方面的专业协助。

这个 MiiCs &Partners，中文名称是麦克思智慧资本股份有限公司，它是推动开放式创新与协助智权持有人进行系统性设计、开发与管理智权计划与组合，包括打包出售、授权、收购等为核心的企业。 MiiCs 成员由来自工程领域、专利申请以及授权领域专家组成，对于消费电子、计算机和电信技术等科技产业具有广博知识。

可见，它是一家知识产权运营的企业。富士康与它建立战略合作，能体会到郭台铭的用意么？

别以为郭台铭说着玩。富士康在研发及专利上的布局，早就已经从量变过渡到质变，它的发明型专利比例，2008 年就高达 78%，目前，它在纳米、生物医疗等领域，也有众多专利了。

这让我们再度向到它为何卖专利给谷歌了。

富士康的启示

这也让我想到那句老话：一流企业卖专利，二流企业卖服务，三流企业卖产品。一个庞大的制造企业，同样具有智慧的特征。我们头脑里，老是觉得制造业是“传统”的概念，实际上，它是理念、技术现实化、商品化的关键。没有它，人类许多伟大的发明，不会生成任何真正可利用的东西，很大程度上，科技创新受制于制造业的不利。

郭台铭自己也曾很矛盾。他说，台湾很多小股东、投资者，自己也认为代工没前途，没有看到专利技术的有价值，认为土地等等才有价值。如今已经是知识经济时代，专利就是资产，像是英特尔、微软、丰田都布局专利，甚至连 Google 在搜索引擎上也要有很多专利。

无论是那个领域，郭台铭强调，重点是要做一些 Fundamental 技术，不是今天做个包子、明天做个水饺。对于富士康来说，应该是去生产面粉、去生长小麦，思考怎样让小麦长的比较快这类的事情。未来，像是 LED、人机互动、精密控制/机器人、数字认证、声音影像压缩、图形应用接口、制造技术创新、精密光学、网络通讯都是布局的方向。

郭台铭认为，这几年尤其在不景气冲击后会让产业有结构性改变，而研发、申请专利、商品化需要五到十年的时间，现在布局研发就是鸿海的前途。

大陆的观念更可怕。过去几年，丑化、矮化、淡化制造业价值的声音不绝如缕。职场上，一提到制造业，好像就是下等人做的事。这观念是要转变了。

我在上次《德仪云生态启示：中国制造业急需建立生态圈》文章中总结道，那些能够建立一种云生态的制造企业，有以下特征：

1、它们有较高的行业影响力，规模有相当大的体量；

2、它们具有发达的制造业与广泛的服务网络，包含强大技研平台、制造网络、分发渠道、服务网络；

3、它们的业务与产品线之间，有较高的关联性，协同性，可形成方案营销、行业营销。

我再次说，一个没有技术研发，无法积累智慧财产的制造企业，是不会有前途的。它所规划的所谓商业模式，都只会昙花一现。

http://www.mysipo.com/article-2583-1.html

2.7 苹果三星拉开新一轮专利战

近日，美国加利福尼亚州北区联邦地区法院再次开庭审理苹果公司诉三星公司专利侵权纠纷案，由此拉开了两大智能终端设备制造商新一轮专利战争的帷幕。

原告苹果公司提出:被告三星公司所使用的安卓系统侵犯了多项涉及 iOS 系统程序的专利，包括通用搜索、后台同步、快速链接、自动纠正拼写、滑动解锁等技术；涉案的智能终端设备涵盖原告的 iPhone 5、iPad mini 与被告的 Galaxy Note2、S3、Tab2 在内的数十款市场主流手机与平板电脑产品。在 4 月 11 日的原告举证阶段，苹果公司邀请的专家证人指出:由于三星公司的专利侵权行为发生于智能终端设备市场发展的成长期，因此该侵权行为使本应属于苹果公司的市场份额被大幅削减。在对 966 位三星用户就各项涉案技术特征对购买意愿的影响程度进行调查之后，专家通过综合考量苹果公司可能向三星公司收取的“合理的”专利许可费率、苹果公司因为侵权导致的销售损失与三星公司因为侵权获取的销售利润这三项主要因素，计算出苹果公司遭受的实际损失约为 21.9 亿美元。

4 月 11 日，在原告结束举证之后，三星公司邀请谷歌公司负责安卓系统的副总裁作为本方证人出庭。该证人向陪审团解释称:涉案三星产品所使用的安卓系统是由谷歌公司率先设计的，其中有些技术(如后台同步与快速链接等涉案技术)开发于 2005 年与 2006 年，早于苹果公司获得相关专利的时间，这足以证明三星公司并未侵犯苹果公司的专利。4 月 18 日，由三星公司邀请的专家证人指出:原告证人对苹果公司实际损失的计算方法有误，忽略了双方品牌价值的因素。此外，在未来数周内，三星公司还计划邀请数十位专家证人到庭，其中不乏谷歌公司的技术人员。随着谷歌公司的全面介入，本案由原先两大科技巨人一对一的对抗升级为两大科技巨人联手对抗另一位科技巨人的专利战争，这使案件未来的走向更为扑朔迷离。

从苹果公司的知识产权战略角度而言，此次诉讼是迫于生存压力不得已而为之。回顾历史，早在 2011 年 4 月，苹果公司就在加州北区联邦地区法院起诉三星公司多款装有安卓系统的手机涉嫌专利侵权。2012 年 8 月，该法院也曾作出有利于苹果公司的判决，要求三星公司赔偿 10.5 亿美元。然而，从 2012 年至 2014 年，三星公司并未因为败诉而一蹶不振，反而迅速成长，甚至已能与苹果公司平分秋色；而胜诉的苹果公司则逐渐丧失了竞争优势。因此，出于打压主要竞争对手的战略目的，苹果公司发动了此次专利战争。

然而，发动战争的风险是巨大的。首先，苹果公司可能会与三星公司两败俱伤。在前次诉讼过程中，虽然双方在法庭上对抗，但是苹果公司仍与三星公司保持某种“斗而不破”的默契:官司照打，其他方面的合作照旧，如三星公司继续为苹果公司加工零件等。随着此次开庭，这一默契可能将被打破，从而导致苹果公司产能下降。其次，由于此次诉讼的争议焦点是三星公司极为依赖的安卓系统程序，虽然一旦胜诉将会给三星公司带来致命一击，但是也会把原本坐山观虎斗的谷歌公司逼入战场，从而以一敌二，增加了胜诉的难度。

从三星公司的角度而言，由于它是被动应战，因此现阶段所能实施的战略空间较小:首先，积极与谷歌公司结成同盟，共同防御苹果公司对安卓系统的攻击；其次，在世界各地(如欧盟与韩国)积极展开针对苹果公司的知识产权诉讼与反诉，这样一方面能牵制苹果公司的诉讼资源，另一方面也能通过互有胜负的诉讼结果给美国法院施加压力。

从新加入战场的谷歌公司的角度而言，参加此次专利战争实为无奈之举。虽然苹果公司曾数度表示不愿将打击范围延及谷歌公司，正如其首席律师所称:“决定实施苹果公司专利的是三星公司而非谷歌公司，将专利用于手机并通过销售该侵权手机获利的也是三星公司而非谷歌公司，因此苹果公司不会起诉谷歌公司”，但是谷歌公司这次已经决定不再置身事外。由于三星公司目前是所有使用安卓系统的智能终端设备制造商中最为成功的，所以苹果三星专利战争的结果将对所有使用安卓系统的智能终端制造商产生巨大影响:一旦三星公司败诉，那么所有其他使用安卓系统的制造商将随时成为苹果公司的下一个诉讼对象，这是作为安卓系统提供者的谷歌公司无法接受的。因此，谷歌公司将会全面加入此次专利战争，而向三星公司提供大量专家证人或许只是一个开始。

综上所述，出于各自不同的知识产权战略目的，苹果、三星、谷歌三家公司加入了此次专利战争。就目前的形势而言，由于战争刚刚拉开帷幕，作为进攻方的苹果公司似乎稍占上风，但是随着盟军谷歌公司的加入，三星公司正在逐步扳回颓势。在今后的庭审中，三星公司将在谷歌公司的帮助下提出现有技术抗辩等反制措施。至于战争最终的结果，则还要视谷歌公司的投入力度、三星谷歌同盟的牢固程度等因素而定。

通过以上对苹果三星专利战争战略的分析，我们不难发现专利正在日益成为各大科技公司用以争夺市场资源的重要武器。近期，我国的企业也已开始注意到专利的这

一战略作用，从 2011 年起延续至今的中兴公司与华为公司就 LTE 技术在全球范围内展开的专利战争就是明证。对于专利战争战略的进一步理解将有助于在我国企业界普及知识产权意识与相关法律知识，使企业更尊重创新成果，从而有利于加强我国企业在国际市场中的竞争力。

（来源：法制网　　作者贺炯 单位:华东政法大学知识产权学院）

http://www.mysipo.com/article-2582-1.htm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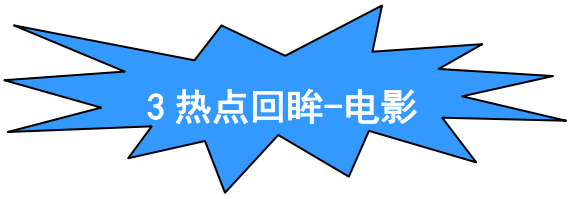

3.1 知识产权:护佑电影成长的幕后英雄

朱永德，现任中国电影著作权协会理事长、中国版权协会副理事长。朱永德对电影的感悟，正如他在采访中所说的，电影的母亲是科技，父亲是文化，电影是科技发展与文化创新的孩子。

李顺德，现任中国科学院大学研究生院法律与知识产权系主任。在采访中，他表示，保证电影产业的良性循环，最根本的法律保障就是加强知识产权保护，特别是版权保护。

编者按

第 14 个世界知识产权日的主题是：“电影——全球挚爱”，这是一个全新的话题，激发我们去全方位地探讨电影与知识产权之间的关系。从创作角度来看，电影艺术生动地再现生活，成为全世界观众的精神盛宴；从技术角度看，它把人类创造出的众多先进技术用于其中，带给人们前所未有的视觉享受；从法律角度看，它融合了专利、商标、版权等多种知识产权制度，给予电影权利人全方位的保护。本报特邀请中国电影著作权协会理事长朱永德、中国科学院大学研究生院法律与知识产权系主任李顺德，对电影与知识产权的关系进行深入解读。

电影的诞生

记者：艺术从文学、美术、摄影这些静态形式发展到动态的电影，技术功不可没，

只有技术的创新，才能将艺术立体而生动的搬上荧幕。您如何看待电影的诞生与科技创新的关系?

朱永德:电影的诞生是与科技发展紧密联系在一起的。摄影技术的改进，是电影得以诞生的重要前提，也可以认为摄影技术的发展为电影的发明提供了必备条件。1895年，法国的奥古斯特·卢米埃尔和路易·卢米埃尔兄弟，在爱迪生的“电影视镜”和他们自己研制的“连续摄影机”的基础上，研制成功了“活动电影机”。同年12月28日，他们在巴黎的卡普辛路 14 号大咖啡馆里，正式向社会公映了《火车到站》《水浇园丁》《婴儿的午餐》《工厂的大门》等12部纪实短片。卢米埃尔兄弟成为第一个利用银幕进行投射式放映电影的人，因此，1895 年 12 月 28 日世界电影首次公映之日被定为电影诞生之时，卢米埃尔兄弟被称为“电影之父”。

具体来讲，电影技术充分运用了多种先进的科学原理。它运用了生物学、心理学，使影像在人眼中产生视觉暂留，从而刺激了人大脑复杂的联想，并通过人的心理作用，产生“似动”效果，最终感觉到银幕上放映的影像具有动感，是有“生命力”的；它也运用了材料科学，并采用了金属制成的电影摄影机、洗印机和放映机；同时还采用了特殊玻璃制成的光学系统，采用了化学药剂来洗印胶片，采用了化工原料制成电影胶片等。进入 20 世纪 90 年代以后，电影运用了电子学、信息技术等高新技术，特别是跨入21世纪后，电影数字技术的应用，不但从根本上改变了传统的电影工艺，更为电影的传播带来了革命性的变化。

记者：如您所说，摄影技术的改进，是电影得以诞生的重要前提，这也赋予了电影在形式上的独特之处，但同为艺术，内容仍然是电影最核心的生命力，您又如何看待电影与文化的关系?

朱永德：电影的诞生不过 100 多年。一般人们都认为，电影是近代出现的综合的艺术形式。我认为，电影的母亲是科技，父亲是文化，电影是科技发展与文化创新的孩子。

为什么这么说，原因很简单。如果只有科技，而没有文化的注入，电影也难以长远发展。就像早期的电影，一般以杂耍和魔幻术的姿态，使人们感到新奇。后来，经历了从短片到长片，从单镜头到多镜头剪接的发展，镜头语言得到不断创新；接着，电影获得了声音和色彩，使得电影形象表现力更为丰富，具备了电影艺术一切必要的表现元素。同时，电影在发展过程中不断借鉴与吸收小说、戏曲、话剧等其他艺术门

类的长处，这让文化对电影创新的影响越来越大。电影不再是单纯的娱乐品，而成为风行全球，具有极大社会影响力的艺术门类。

此外，如果说电影是一个孩子，在他成长过程中，就会受到一个国家或地区政治和经济发展、资本运作和传播能力等多重因素的影响。这就使得电影既有意识形态的属性，也有商品的属性；既要求有思想性，也需具备艺术性和观赏性等多种属性。

记者：如上所说，电影的是科技与文化创新的孩子。要呵护这个孩子健康成长，我们还需要法律制度去维护。电影的技术特征决定了它离不开专利制度的保护，您能介绍下电影的诞生与专利制度的关系吗?

李顺德：从技术层面上来看，电影是图像记录、储存、处理、再现技术的产物，也是图像记录、储存、处理、再现技术发展的见证。照相技术开创了全真图像记录、储存、再现技术的先河，电影技术在照相技术的基础上完成了从“静止”到“活动”全真图像记录、储存、再现技术的升华、质变。电影技术是对照相技术的创新、改进和发展。如同世界上许多重要的技术一样，照相技术和电影技术都是在专利制度的激励、支撑、保护下产生、发展、成熟起来的，并逐步实现实用化、商业化、产业化，也是在专利制度的激励、支撑、保护下，不断创新、改进、发展、突破、与时俱进，保持了旺盛的活力，长盛不衰。

事实证明，专利法律制度确实是一项激励、保护发明创造的制度，世界上 90%以上的发明都是首先在专利文献中披露、公诸于世，获得专利保护。电影技术领域也不例外。可以这样说，电影产业的发展和辉煌，离不开电影技术的发展和支撑，电影技术的发展和支撑离不开专利制度的保驾护航，专利制度是电影产业和电影技术日新月异发展的重要推手。

记者：从电影的内容看，它是我们生活的艺术再现，要保护这些具有独创性的，来源于生活又高于生活的艺术内容，我们需要从版权的角度对其进行保护，能谈谈版权制度与电影的关系吗?

李顺德：版权制度起源于 15 世纪后期的英格兰，伴随着 16 世纪印刷术传到英国，1709 年英国通过了历史上第一部版权法《安妮法》。电影艺术的出现对于人类精神文明发展的促进作用显而易见，它使得许多珍贵的历史事件、历史场景、历史人物百年之后可以栩栩如生地展现在人们面前，使人们宛如身临其境，可以深刻感受、体会、学习、借鉴、反省。电影成为记载历史、研究历史的重要工具，成为人类文明发展的重

要见证。

这些制度最初都是保护印刷作品的相关权利。电影的诞生让版权保护的范畴得以扩大。可以说，正是人类文明发展的需要，促进了版权法律制度的诞生，也正是人类文明发展的需要，萌发了人类对于现实形象、情景进行真实记录、储存、再现的向往和追求，促进了电影技术的发展。

电影的发展

记者：电影既然是技术和文化结合的产物，那么随着人类社会的发展，伴随着技术的不断演进，电影的表现形式也必然会有一个发展过程。可以说，电影发展史就是一部创新史。无论是拍摄器械、传播载体还是镜头语言，都离不开技术的创新。从电影技术沿革来看，主要经历了哪几次大的变革?

朱永德： 从技术上讲，电影史上有几次大的创新，一次是从无声电影到有声电影，一次是从黑白电影到彩色电影，一次是从 2D 电影到 3D 电影，最后是从胶片电影到数字电影的创新。

1927 年《爵士歌王》影片的诞生标志着有声电影时代的来临，同时也是电影走向成熟期的标志。声音使电影由单纯的视觉艺术，发展成视听结合的银幕艺术，实现了电影史上的一次革命，为电影艺术开拓了新的天地。

1935 年，马摩里安摄制了世界上第一部彩色故事片《浮华世界》。彩色胶片的发明，标志着电影从诞生发展达到了完善成熟的发展时期。声音和色彩促使电影更趋近于自然，从此电影艺术进入了新的发展阶段。

1999 年，美国好莱坞科幻电影大师乔治.卢卡斯拍摄的影片《星球大战前传 1：魅影危机》，标志着世界电影开始进入了一个全新的数字时代。不过，在此以前也出现过其他一些利用数字技术制作的电影。数字技术的出现和在电影制作中地运用，使影视艺术处于前所未有的大变革中，也让影视艺术面临着全新的机遇和挑战。至于 3D 电影的发展，在胶片时代也能拍摄，但直到数字技术运用后，3D 电影才得以突破性发展。

记者：当下，我们仍处在数字电影发展的大潮中。数字技术的出现给电影发展带来的深远影响具体表现在哪些方面?

朱永德： 数字电影的发展不是偶然，它既是电影技术革命发展的趋势，也是现代计算机工业技术和计算机应用理论发展的必然。数字技术给电影产业带来了最深远的影响，有些变化已经明显看到，还有更多变化将在不久的未来产生。

数字技术丰富了电影的创作手段，变革了生产工艺，降低了制作成本，极大提升了电影传播能力，大大开辟了电影产业的新天地。我在上世纪七八十年代拍摄电影的时候，那时胶片很贵，厂里规定耗片比是 1:3.5，但实际上拍摄 1.5 小时的电影，就使用了 4.5 小时的胶片，这就极大限制了拍摄次数，也限制了更多拍摄手法的创新。现在用数字技术拍摄，可以无限次地重拍和修改，既降低了成本，也便于创新。

当然，最大的影响还属数字技术给电影的传播带来的变革。电影传播是电影发展的粮食，如果电影不能在广泛传播中获得回报，电影制作就难以为继。此前，影院放映、电视传播的范围和区域都很有限，尤其如果观众去影院观影要受院线排片、档期的影响，还受时间限制，并且有附带消费。数字技术的发展，能让观众在家中就能得到在影院的观影体验，而且没有了时间、人数和区域的限制，这将极大提升电影的传播范围，大幅增加电影受众。

记者：电影技术的演进和发展，必然也体现在对专利制度的影响上，对此，您如何看待?

李顺德：电影的制作技术，经历了存储媒体从传统胶片到磁带、光盘、硬盘的发展，信息记录从光信号记录到电磁信号、模拟电信号、数字电信号记录的发展，图像生成从真实录制到特技摄制、特技合成、电脑制作的发展，图像色彩从黑白到彩色的发展，图像质量从普通清晰度到高清晰度的发展，图像分辨从普通肉眼到高倍显微的发展，图像摄制从普通速度到超低速、超高速的发展，图像伴音从无声到单声道、立体声的发展；电影的传播技术，也经历了图像放映从普通银幕到宽银幕、立体（3D）银幕、全息银幕的发展，图像放映设备从单一电影放映机到录像机、电视电影放映机、VCD、DVD、计算机、视频点播机的发展，图像传播媒介从单一电影银幕到电视机、计算机终端、手机的发展，图像放映主体从单一电影院到无线电视台、有线电视台、网络电视台、网络服务商、一般消费者的发展等。在上述各种与电影发展相互关联的技术领域中，我们时时可以感受到各式各样专利的存在和影响。而随着每一件专利的诞生，专利制度也会或多或少地随之调整，以实现更好地保护。

记者：从内容角度看，电影是一门综合性艺术，需要版权等相关法律去保护它。但其复杂性，又决定了一两部单独的法律难以完全保护它的权利，对于与电影相关的版权的保护，它到底涉及哪些领域，怎样才能实现对电影相关权利的全保护?

李顺德：电影出现在已有的音乐、歌曲、舞蹈、戏剧、曲艺、杂技、魔术等传统

艺术形式的基础上，是艺术形式的一个重大突破。包括电影在内的各种各样的艺术形式虽然不是版权保护的客体，不能用版权进行保护，但是通过这些艺术形式表演的节目绝大部分都是可以受到版权保护的，例如音乐作品、舞蹈作品、戏剧作品、电影作品等。其中的电影作品显得有些特殊，在有关版权的国际公约和各国的版权法当中，往往将电影作品作为一种特殊的作品专门加以规定，这与电影作品所具有的特殊、复杂的属性是分不开的。

电影作品从其产生的方式来看绝大部分属于演绎作品，从一般文字作品（例如小说、传记、新闻报道等）到电影剧本，要进行“演绎”，从电影剧本到“电影作品”也是一种“演绎”创作。这是大家所公认的。

电影作品从其创作过程来看又是一种合作作品。原作作者、编剧、乐曲作者、导演、摄影师、剪辑师、录音师等都是合作作品的合作作者，有的国家甚至把演员也视为是电影作品的作者之一。

从版权的行使方式看，有些国家把电影作品视为具有“双重版权”的汇编作品，因为除了电影制片厂（或制片人）对整个电影作品享有版权以外，电影作品的编剧、导演、摄影师、录音师、乐曲作者等人均可以对电影作品中可分开的、属于自己的创作部分分别享有各自的版权。

也有些国家把电影作品视为职务作品（或雇佣作品），整个电影作品的版权（至少是全部经济权利）归电影制片厂（或制片人，包括法律实体和自然人）所有，精神权利的一部分（至少是署名权）归导演、编剧等人所有。

电影的产业化与保护

记者：经过 100 年来的发展，电影已经从一种艺术形式逐步发展成为一种版权产业，您如何看待电影的产业化过程，能否介绍下电影产业化的相关内容?

李顺德：从人类物质文明的层面上看，电影产业是文化创意产业（版权产业）的重要支柱，而文化创意产业已经成为许多国家和地区的支柱产业，在知识产权经济飞速发展的今天更是如此。

版权产业这个概念最早是由美国提出来的。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在参考美国对版权产业分类的基础上，在其 2003 年《版权产业经济贡献调查指南》中，按照国际标准产业分类（简称 ISIC）代码界定的版权产业分为四类，第一类是核心类版权产业，是指完全从事创作、制作和制造、表演、广播、传播和展览或销售和发行作品及其它受保

护客体的产业，电影产业就属于核心类版权产业。

1996 年以来，美国核心类版权产业在外贸出口、增长速度、吸纳就业人数增长等指标上，多年来一直在各行各业中名列前茅，为美国经济的发展做出重大贡献，成为美国重要的支柱产业。在电影产业方面，美国走在世界前列，而且拥有全球第二大电影产品市场。

记者：如您所说，现代社会，版权产业已经成为一些国家的重要支柱产业，那么，中国目前是怎样的一个状况?

李顺德：中国电影市场如今已是继美国之后的全球第二大市场，如何加快我国电影产业的繁荣发展已经现实地摆在我们面前。

党的十七届六中全会审议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深化文化体制改革、推动社会主义文化大发展大繁荣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指出要“加快发展文化产业，推动文化产业成为国民经济支柱性产业”“推动文化产业跨越式发展，使之成为新的经济增长点、经济结构战略性调整的重要支点、转变经济发展方式的重要着力点”“发展壮大出版发行、影视制作、印刷、广告、演艺、娱乐、会展等传统文化产业，加快发展文化创意、数字出版、移动多媒体、动漫游戏等新兴文化产业”。

尽管如此，我国的电影产业仍然处于发展初期阶段，与美国等国家相比，包括电影产业在内的版权产业在国民经济中的占比还是偏少。未来，大力发展版权产业仍然是当务之急。

记者：我们都知道，尽管目前中国的电影市场已经有了很大发展，但在创新方面仍然需要进一步加强。那么，该如何保护创新，促进电影发展呢?

朱永德：电影既是创意产业，又是版权产业。没有创意，电影就出不来好的作品。而作品的本质，是以版权为核心的无形资产。因此，要促进电影发展，保护创新，保护知识产权必不可少。

我国电影著作权保护还存在很多问题，尤其是数字技术的发展，给版权保护带来了很多新的挑战。一方面，面对技术发展，海量信息及极大的传播面，电影著作权人难以监控和掌握作品在网络上被使用的情况，更无法计算版权收益的损失和侵权者的非法盈利。另一方面，搜索引擎、聚合类视频网站等各种新应用不断出现，如果网络服务提供商不能及时采取有效措施保护版权，将使得盗版传播和下载越来越便捷。此外，网络的高速发展，使得立法滞后和执法不严的现象显得更为严重，这为盗版提供

了生存空间。

记者：我们都知道，我国对版权的保护力度近年来一直在加强，但因电影相关的知识产权呈现出复杂性，未来，我们仍然需要进一步加大保护力度，对此，您有何看法?

李顺德：随着电影产业的发展，以商标、商号、商誉等知识产权为主要载体构成的品牌的运作、保护，成为促进电影产业发展的重要无形资产。美国的“好莱坞”品牌就是一个证明。电影所创造的“米老鼠”“唐老鸭”“哈里·波特”等商品化形象，深入到多种多样的商品和服务营销之中，源源不断地转化为财富，带动了多种经济的发展。由此可见，支撑电影产业商业运作的坚实基础仍然是知识产权法律制度，尤其是商标法律制度及反不正当竞争法律制度。

要想让电影作品极大地丰富人类的精神生活，满足人类的精神享受，就需要电影作品不断推陈出新、百花齐放，需要保证电影产业的良性循环、持续发展。而要做到这一点，最根本的法律保障就是加强知识产权保护、特别是版权保护。没有知识产权保护、特别是版权保护，就谈不上电影产业的正常生存，更谈不上电影产业的繁荣、健康发展。可以说，知识产权的整体制度安排，是呵护电影事业发展的幕后英雄。（知识产权报　记者　向利　刘仁）

http://www.sipo.gov.cn/mtjj/2014/201404/t20140416_933715.html

3.2 创新—光影世界的永恒主题

编者按

近百年来，电影的每一次技术进步，都像是人类感官功能的某种延伸。无声电影的发明，让我们开阔了视野；有声电影的问世，全方位还原了我们对世界的视听感知；彩色电影不仅让电影画面色彩斑斓，还使银幕上的生活更加生动真实；数字电影则通过呈现无与伦比的画面美感，带给观众美好的观影享受。为了回顾电影发展史上的创新技术，本报特撷取无声电影、有声电影、彩色电影和数字电影 4 个技术分类的创新亮点，以飨读者。

无声电影 视觉体验 开阔视野

″电影是唯一可以让我们知道它的诞生日的艺术，不像其他各种艺术的诞生日期已经无法稽考。″匈牙利电影理论家巴拉兹·贝拉在评价电影时如是说。这说明电影不仅

是一项发明，还是一门技术。电影在任何一个时代，技术创新都如影随形。

1895 年 12 月 28 日，在法国巴黎卡布辛路 14 号的"大咖啡馆"中，卢米埃尔兄弟拍摄的《工厂大门》《水浇园丁》《火车进站》公开放映。自这一天起，电影作为一门艺术正式公之于世。仅在 1896 年至 1897 年短短的一年时间里，全世界就拍摄了 700 多部影片。

北京电影学院影视技术系助理研究员朱宏宣一直致力于电影技术的研究工作，他在接受中国知识产权报记者采访时介绍，最初发明的电影是无声电影，即没有任何配音、配乐或同期声的电影，它的问世得益于照相术、摄影机、感光材料、胶片等相关技术的发展。

"卢米埃尔兄弟拍摄电影使用的‘电影机’是在爱迪生发明的电影视镜的基础上发明的，整个机器既是一台摄影机，又是一台印片机，同时还是一台放映机。"朱宏宣向本报记者介绍，事实上，在卢米埃尔的电影问世前，世界上许多发明家都在进行与电影相关的发明工作。1839 年，法国人达盖尔发明了银板照相术，这种技术可以得到很好的正像，但感光速度慢，不能复制底片，且不适合拍摄快速运动的物体。1851 年，英国人弗·斯·阿彻发明了湿性珂罗酊摄影法，使曝光时间缩短到几秒钟，解决了一张底片可复制多张照片的问题，但运动过程的记录问题仍未得到解决。直到 1882 年，法国科学家马莱才研究出用摄影机拍摄快速运动物体的技术，随后他还设计了一台能够连续拍摄的摄影机。马莱在照相术上取得的成功为电影的发明奠定了基础。

照相术使得景物可以通过透镜让胶片感光，并将影像记录在胶片上。在电影问世前后的很长一段时间，胶片和感光材料的研究并不普遍，很少有企业大规模生产胶片，其制造方式大都是手工作业。直到伊斯曼·柯达公司的创始人乔治·伊斯曼 1889 年成功研究出硝酸片基并制作出了电影胶片，胶卷才得以诞生。

有了胶片后，用胶片记载影像的各种机械的研究工作才开始有所发展，其中最成功的当属美国发明家爱迪生的电影视镜。爱迪生为了给自己发明的留声机配上画面，于 1887 年开始了电影机的研究工作，并发明了电影视镜。电影视镜其实是一个大箱子，凿有孔的胶片穿绕其中，上面装有一个放大镜。观看者可以通过放大镜看到连续运动的活动画面，但整个节目时长只有 30 秒钟。爱迪生发明的电影机采用了现代胶片的形式，但这种机器存在两个弊端，一是它只能供一人观看，二是影片虽然是连续运动的，但画面并不清晰。

"照相术、摄影机及胶片等技术的发展为无声电影的问世及普及奠定了坚实基础，在随后的时间里，这些技术也伴随着电影发展的脚步不断革新。"朱宏宣表示。

有声电影 视听感知 还原世界

"无声电影的发明和不断改进，让我们无限地开阔了视野；有声电影的问世，全方位还原了我们对世界的视听感知。"我国著名导演、北京电影学院教授郑洞天曾如此评价有声电影。

"爱迪生研制的电影视镜可以将画面和声音同时呈现给观众，但却无法将画面和声音同步记录在胶片上。"北京电影学院影视技术系助理研究员朱宏宣在接受本报记者采访时介绍，直到 20 世纪 20 年代，随着无线电技术的发展，声音可以转化为电，电可以转化为光，光可以转化为影像，声音终于可以记录在胶片上，电影从此开始由无声变为有声，从而形成了完整的视听艺术体系。1928 年《爵士歌王》和 1929 年《纽约之光》的公演标志着电影步入了有声片的时代。

记者在采访中了解到，有声电影是把声音通过光学方法与画面记录在同一胶片上，所记录的声音信息位于画面的一侧，通常称为光学声带或声轨。

"最初的有声电影是通过乐队伴奏或把声音录制在唱盘上，播放电影画面的同时播放唱盘，以实现让电影发声的效果，但这种方式还未实现画面与声音的完全同步。"朱宏宣介绍，把声音与画面记录在同一载体上标志着画面与声音实现了同步，声画同步给电影制作带来了诸多便利，比如声音和画面使用同一载体，且都以光学影像的形式记录在胶片上，就能够使用同一个工艺来洗印加工，这样既节省时间又节省费用，而且实际操作起来方便快捷。如果画面和声音使用两个载体，那就需要精确控制两者之间的同步，精确对准两者的起始位置，然而这在实际操作中很容易出现失误，比如在胶片出现断片需接片的情况下，胶片的长度会有所变化，画面和声音就难以对齐，无法实现声画同步。

在出现有声电影后，采用胶片记录声音的方式一直是模拟方式，即由影片声带位置上影像所透过的光亮强弱来表征声音的瞬间幅度。但由于受到胶片性质及洗印加工技术的影响，采用这种方式录制的声音质量一直不高。针对胶片上高频噪声水平较高的特点，美国电影艺术与技术科学学院提出了一条有关影院还音系统的电声频率响应特性标准，简称"学院"特性。这一标准在电影行业内推行了近 40 年。

为了满足人们对电影声音质量越来越高的要求，研究人员开始研究如何改善影院

声音质量，需要解决的最根本问题是降噪。这个时期曾出现过多种降噪方案和降噪器，均取得了不同程度的效果，其中效果最好、应用最普遍的是美国杜比公司的降噪系统。

随着电影的普及，胶片也得到了迅速发展。爱迪生在研制电影放映机时使用的胶片尺寸是 12.7 毫米，后来对其进行改进，采用了尺寸 35 毫米的胶片，并针对该项技术提交了专利申请。随后，卢米埃尔兄弟也采用了这个规格的胶片，伴随着他们在电影制作上的成功，尺寸为 35 毫米的胶片电影迅速普及，35 毫米的胶片也随之被广泛应用，并被认定为商用规格。

中投顾问文化行业研究员蔡灵在接受本报记者采访时介绍，有声电影时期，胶片取得了长足发展，尤其在画质、分辨率和精细度方面取得了较大进步。此外，胶片在成膜、微粒、涂层等方面的技术也逐步成熟。

彩色电影 色彩斑斓 生动真实

彩色电影的成功研制，使银幕上的画面更加生动真实，这是电影继无声到有声的划时代变革之后，电影史上的又一大进展。

"实际上，刚刚发明电影时，发明家们就已经开始对彩色影像进行研究，尤其是欧洲的一些导演，想通过颜色来表达某种情绪、渲染电影故事气氛。伴随着技术的进步，彩色电影经历了人工着色、机械着色、两色染印、三色染印等多个发展阶段。"北京电影学院影视技术系助理研究员朱宏宣在接受本报记者采访时介绍，最初，人们采用整体上色法，即把电影中所有的胶片都染上同一种颜色，使电影呈现彩色的效果。之后，人们尝试为每一格电影胶片手工上色，但这种方式耗时长、效率低，应用到商业电影并不现实。直至 1933 年英国特艺色公司发明了三色染印法，电影才开始真正步入彩色时代。当时采用三色染印法的电影作品有《浮华世界》《出水芙蓉》《红菱艳》等，这种工艺一直沿用了 20 多年。

朱宏宣向记者介绍，三色染印法的制作原理是使用专门的拍摄 3 条胶片的摄影机，使 3 条胶片分别感红光、绿光和蓝光，之后得到密度不同的 3 条底片，用这 3 条底片再复制出特制的 3 条浮雕片，最后经过多道工艺最终制作出彩色电影。三色染印法具有色彩鲜艳、不褪色、声带还音质量好等优点，用该方法制作出一套模片后，还可对彩色影片进行大量拷贝，生产过程也能通过自动流水线完成，效率及经济效益都很高。如今使用的多层彩色胶片是 1945 年之后才研究成功并投入使用的，多层彩色胶片只使用一条胶片，胶片上有 3 个独立的感光层，这种胶片使彩色电影的制作更加便捷。随

着彩色胶片的不断改进以及电影机械的不断革新，电影画面和声音的质量日益提高，电影业随之进入全盛时期。

在彩色电影的发展过程中，胶片的技术革新起到了至关重要的作用，但也离不开电影其他环节的创新。镜头的质量影响在胶片上所形成影像的质量，镜头由多片透镜和固定镜片的镜头筒组成，在彩色电影时期，镜头的质量和性能得到了大幅提升。摄影机的驱动系统是摄影机的动力来源，早期的摄影机是以手摇方式来驱动的，后来改为发条式驱动。与发条式手表的工作原理一样，在摄影机身或片盒上装上发条，待发条上紧后再进行拍摄。之后，摄影机大都采用了电动式驱动，摄影机的电动机要求运转稳定，控制精确，以保证曝光量的一致性和同期录音的准确性。随着技术的不断进步，以及摄影师需求的增多，摄影机的自动控制功能越来越多，比如自动曝光控制、计时器、报警器、各种调节测量装置等，摄影机的操作也越来越便捷。

电影的发明与制作都是为了将生活重现于银幕，电影放映技术的发展直接影响到电影的观赏效果。在彩色电影发明初期，电影放映设备还不是很完善，经过多年发展，电影放映设备已不再是一架放映机，而是电影系统中一个由电影放映设备、放映场所、放映银幕等多元素组成的子系统，良好的放映系统可以把电影完美地呈现给观众。

数字电影 身临其境 艺术盛宴

1999 年《星球大战前传 1：魅影危机》在美国首次进行数字化的商业放映，数字电影的历史元年从此被确定。

事实上，数字电影诞生于 20 世纪 80 年代，它是指以数字技术拍摄制作的电影，其从电影制作工艺、制作方式到发行传播全面实现了数字化。

记者在采访中了解到，数字电影技术可以分为 4 个阶段：一是通过数字方式拍摄电影，并把电影后期制作阶段的影像信号制作成数字电影母版；二是委托专门的数字技术服务公司对母版信号进行数字压缩、加密和打包，然后通过卫星或网络传送到电影院；三是在各个影院或数字信号控制中心对数据信号进行接收和存储；四是通过数字放映机实现数字信号的放映。

与传统电影相比，数字电影最大的变化是不再以胶片为载体、以拷贝为发行方式，而是将拍摄、制作、传输、放映全部实现数字化，其中，数字摄像机的发明起到了非常关键的作用。

当数字技术在电影制作领域得到全面应用后，作为电影的最终环节，电影放映技

术却迟迟未实现数字化，只能将数字电影转化为胶片放映，直到数字放映机研制成功和产品化，数字电影才告别了胶片放映时代。

"数字放映机的诞生得益于数字光处理技术的发明，该技术由美国德州仪器公司于1987 年研发，目前已成为世界电影商业院线数字放映的主流技术。此外，还有许多专业影视公司配备了数字光处理投影设备，用于数字视频素材的校色、剪接、合成等工作。"北京电影学院影视技术系助理研究员朱宏宣在接受本报记者采访时介绍。

数字电影有 4 大优势：一是技术优势。数字电影不仅避免出现胶片因光源照射导致的老化、褪色，确保影片永远光亮如新，还可以凭借像素的稳定性来确保画面不会出现抖动和闪烁，而且观众再也看不到像雨点一样的划痕磨损现象。二是发行优势。数字电影节目的发行不再需要洗印大量的胶片，既节约发行成本又有利于环境保护。三是放映优势。数字传输技术使整部电影在传输过程中不会出现质量损失，一旦数字电影信号发出，无论多少家数字影院，也不管这些影院位于地球的什么位置，观众都可坐在不同的数字影院里欣赏同一部高质量的数字电影节目。四是增值优势。数字放映设备还可以为影院提供增值服务，如实时播放重大体育比赛、文艺演出、远程教育等，改变了影院胶片放映的单一模式，使影院向实时、多功能、多渠道、多方位的经营模式转变。

电影的创新还不止于此，为了增强电影观赏的现场感，人们设计了各种各样的方案，比如加大胶片宽度，将银幕设计成巨型、环形或球形；制作立体电影，将座椅设计成随剧情的进展而活动，并添加吹风、喷水、散发香气等感官体验。近年来，市场上出现了各种特殊形式的电影，如立体电影等类型。

中国在数字电影领域也有很多创新成果，例如，由中国自主研发的数字电影流动放映系统已经投入市场，该系统采用数字化制作和放映技术，提高了放映质量；采用卫星传输分发技术，大大降低了农村和社区放映电影的发行成本。（知识产权报　记者冯飞）

http://www.sipo.gov.cn/mtjj/2014/201404/t20140416_933478.html

3.3 电影艺术的专利情缘

编者按

电影改变着我们的生活，在其长达 100 多年的发展历程中，一项新技术、一个小

发明、一件专利都可能成为推动电影不断前行的重要动力。在第 14 个世界知识产权日来临之际，本报特撷取与电影相关的重要专利，展现电影银幕背后的创新魅力。

“录”通八方’

1874 年，法国人朱尔·让桑发明了一种摄影机，以每秒一张的速度拍下了行星运动的一组照片，朱尔·让桑将其命名为摄影枪，这是现代电影摄影机的始祖。随后，法国人马莱发明了一种可拍摄飞鸟运动的摄影机，摄影技术由此诞生。在此基础上，爱迪生对已有的摄影机进行改良，发明了一种能够控制胶片做间歇运动，且有齿轮带动胶片向前移动的活动摄影机。1891 年，爱迪生获得了这种摄影机的专利权。自此，随着摄影机技术的逐步发展，人类开启了电影的胶片时代。

数码摄像机的发明开启了电影摄影的一个新时代，它的视频格式是由索尼、松下、胜利、夏普、东芝和佳能等多家企业联合制定的。最早掌握数码存储技术的公司是柯达公司，该技术的发明人是被誉为“数码相机之父”的斯蒂文·赛尚。20 世纪 70 年代末到 80 年代初，在斯蒂文·赛尚的带领下，柯达实验室获得了 1000 多件与数码存储技术有关的专利，奠定了数码技术的架构和发展基础，为数码时代的到来做好了准备。20 世纪 90 年代中期，索尼公司发布了世界上首台 DV 摄像机 DCR-VX1000，它是电影史上一次重大变革，从此，电影摄影开始步入数字时代。

数字电影级摄像机是近年来电子、影像和信息尖端技术融合的产物，其具有数字拍摄、可以生成高质量和高分辨率图像格式、可选择多种拍摄速率， 以及可使用传统电影镜头、外形设计和使用方式与胶片摄影机接近等特点。目前，使用数字电影级摄像机拍摄的画面质量可以与 35 毫米胶片拍摄的画面相媲美。近年来，数字电影级摄像机成为了各大摄影摄像设备制造商争相抢夺的制高点。由此引发的“高清摄像技术”“3D 摄像技术”“全息摄像技术”已经成为相关企业提交专利申请的热点。目前，市场上既有老牌传统摄影机和数码摄像机制造商的高质量尖端产品，又有异军突起的新兴科技公司研发的性价比较高的产品，充分体现出信息科技的发展给传统电影技术带来的强大推动力。（知识产权报　实习记者　朱明枫）

“光”照九州

众所周知，电影的拍摄离不开光线。白炽光的发明不仅解决了人类照明的需求，还解决了电影照明的问题。在美国 1845 年的一份专利档案中，斯塔尔提出了在真空灯泡内使用碳丝的设想。之后，英国的斯旺按照这种思路，提出了使碳丝通过电流发光

的设想，经过多次试验，他制作的白炽灯终于试验成功。随后，爱迪生也投入了对电灯的研究，他对选材进一步改良，利用炭化竹丝代替之前的灯丝，制成白炽灯，并获得了该项技术的专利权。美国认为是爱迪生发明了白炽灯，而英国则认为是斯旺发明了白炽灯。两位发明家也曾因此产生专利纠纷，后来，经双方协商，他们合资组建了爱迪生·斯旺电灯公司，商业化生产白炽灯。白炽灯的发明不仅为人类照明提供了保障，也为早期电影照明做出了突出贡献。

1910 年，美国通用电气公司的克利基对白炽灯进行了改进，他利用钨丝代替炭化竹丝，不仅提高了灯泡的使用寿命，还使光亮度大大增强。通用电气公司还针对钨丝灯泡提交了专利申请。但是，新的问题又出现了，因为金属钨达到一定高温就开始蒸发，使灯泡变暗，影响了灯泡亮度。为了解决这个问题，通用电气公司的另一位研究人员兰得米阿又进行了技术革新，他给灯泡充入与钨不发生化学反应的惰性气体，抑制钨的蒸发，取得了很好的效果。随后，他就此项技术提交了专利申请，并于 1913 年开始量产这种充气灯泡。上世纪 30 年代，随着电光源技术的不断提高，大功率摄影钨丝灯相继投入使用，使电影创作又迈上了新台阶。

美国好莱坞生产的摇头灯是电影专用的照明器材，它可以控制光线的投射角度，且光线柔和，既能用于人物拍摄，又能用于日景、夜景、晨景及黄昏等多个场景的拍摄。此外，要创造适应摄影要求的艺术效果，还可以把多种灯光器材进行组合，比如用摇头灯可以组合成聚光灯具、散光灯具、回光灯具等。记者在中国专利文献数据库进行检索，仍可发现申请人在摇头灯领域提交的专利申请，例如先歌国际影音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0 年 5 月提交了一件名称为“一种摇头灯”的发明专利申请。（知识产权报　实习记者　朱明枫）

“声”震全球

早期电影只有画面，影片本身不发出声音，剧中人物的对话通过动作、姿态以及字幕间接表达。

1881 年 8 月 30 日，克来门·阿代尔在德国提交的一件名为“改善剧场电话设备”的专利申请获得授权。阿代尔的发明是把两组麦克风置于剧场舞台的两边，声音便被分程送到载着受话器的观众的耳中。这件发明在 1881 年举办的巴黎博览会上首次演示，并获得了成功，这是观众首次听到了立体声。

爱迪生对电影的兴趣始于 1888 年，但他对有声电影的研究进展比较缓慢。后来，

在摄影先驱埃德沃德·迈布里奇造访了爱迪生的实验室后，他开始下决心研究发明一台电影摄影机。当时迈布里奇提议与爱迪生合作，将其发明的“动物实验镜”与爱迪生的留声机结合起来。为了保护自己的发明，1888 年 10 月 17 日，爱迪生向美国专利商标局提交了发明专利申请。

最初在电影胶片上保存音轨时采用的是单声道系统。随着立体声的普及，电影胶片上的音轨很快就扩展到双音轨，并且逐步发展到多音轨，一般通过同时播放多卷胶片的方式来实现。

随着声音技术的发展，人们对电影音效的追求也越来越高。被誉为音频娱乐领域创新者的雷·杜比于 1965 年向美国专利商标局提交了关于杜比降噪技术的发明专利申请，并在 1968 年成立了美国杜比公司，生产出世界上第一台杜比 A 型降噪器。

早在上世纪 70 年代后期，杜比公司就将杜比立体声技术应用于 35 毫米电影的影院系统，这标志着影院开始进入多声道系统的时代。此后，杜比公司又推出了杜比环绕、杜比定向逻辑等一系列音频处理技术，用于电影院和家庭影院。

2013 年 9 月，杜比在美国辞世，在美国，他一生共有 50 多件发明专利申请获得授权，其中，由他发明的杜比环绕等多项技术对电影音响和家庭音响产生了巨大影响。（知识产权报　记者　王康）

“映 ”向四海

同样是看电影，每一代人的记忆却不尽相同。除了影片内容的差别，还在于放映形式。1894 年，法国人卢米埃尔兄弟在美国发明家爱迪生创造的“西洋镜”的基础上进行了改造，将画面通过投影投放到银幕上，让更多人能够同时观赏。

卢米埃尔兄弟的电影机由一个暗箱组成，内有使 35 毫米胶片做间歇运动的牵引机构和使遮光器运动的转动机构。这款机器有一个摄影镜头，以每秒 12 幅的频率摄影。画面静止时，遮光器开启，胶片曝光，遮光器关闭时，胶片向前运动，这样便得到了负片，然后取下镜头，将负片装到机器上，与另一条未曝光胶片贴在一起，在光源照射下运行，曝光后得到正片。电影机还配有放映镜头，装上胶片后，使机器置于灯泡的照射下，光束穿过胶片和镜头，摄影机变为放映机。

1895 年，卢米埃尔兄弟、路易斯和奥古斯特发明了一款让全世界吃惊的电影放映机，并提交了发明专利申请。这种便携式设备是照相机、胶片处理室和放映机的综合体。随后，卢米埃尔兄弟在法国乡村拍摄了最多只能播放几分钟的胶片，并可以当场

放映。第二年，老式放映机的发明使电影放映步入了一个新的时代，老式放映机可以将图像投射到房间里的一块大银幕上。

经过一段时间的发展，放映机逐渐从胶片时代进入数字时代。1987 年美国休斯公司的技术人员首先发明了液晶光电子管用来显示影像和高分辨率的图形，其后美国德州仪器公司于 1988 年研制出了第一个数字微镜设备（DMD），该设备的原理就是根据数字信号驱动多组镜片膜，使其高速联动并按一定的角度偏转，从而反射出具有逼真色彩和细腻层次的影像光线。1990 年初，德国首先发布了关于开发激光数字放映机的可行性报告，并在 1992 年 2 月制造出了第一台稳定的激光影像放映机。1992 年初，美国的休斯公司与日本胜利公司合作，研制出了基于光放大成像技术的放映机系统。（知识产权报　记者　王康）

http://www.sipo.gov.cn/mtjj/2014/201404/t20140416_933698.htm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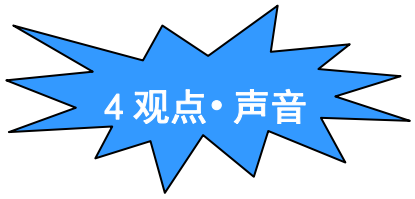

4.1 企业战略:全力打造核心竞争力

实施知识产权战略，将全社会智力资源凝聚于创新发展上，是我国建成创新型国家的重要举措。企业作为创新的主体和力量，在知识经济日益发展的国际环境下，知识产权已经成为企业重要的经营资源和战略资源。企业自主创新和运用知识产权的能力和水平决定着企业的核心竞争力，也在很大程度上决定着国家的综合竞争力。近年来，无论是国有大中型企业，还是初创型小微企业，紧扣国内外市场的竞争需要，克服国际金融危机的冲击，紧紧围绕增强企业核心竞争力，在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护与管理等方面积极进行探索，企业知识产权工作得到明显加强，取得了积极成效。

创造：能力不断进步

对于企业而言，科技创新是持续健康发展的基石，是保持持久生命力的动力之源。在各种创新要素的推动和支持下，我国各类企业的创新能力得到明显增强，创新成果愈加丰富，整体实力不断提升。

《国家知识产权战略纲要》（下称《纲要》）颁布实施近 6 年来，按照“激励创造”的指导思想，全社会积极营造良好的知识产权环境，各类创新主体的知识产权创造能力得到快速提升。

根据国家知识产权局发布的最新统计数据显示，2013 年，国家知识产权局共受理发明专利申请 82.5 万件，同比增长 26.3%；授权发明专利 20.8 万件；在商标注册方面，根据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最新统计数据显示，2013 年我国商标注册申请量超 188 万件，达 188.1546 万件，比上年增长 14.15%。2013 年，我国著作权登记总量首次突破百万件，包括作品登记、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著作权质权登记在内的著作权登记总量达 100.9657 万件，其中，作品登记 84.5064 万件，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 16.4349 万件，著作权质权登记 244 件。

在推进实施知识产权战略、激励知识产权创造的过程中，我国部分企业在一些关键领域实现了技术突破。以新能源汽车产业为例，在政策的支持和推动下，我国诞生了一批知识产权创造能力较强的新能源汽车企业。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在电动汽车项目上的投入已超过 20 亿元，自主研发水平不断提升，目前已掌握了动力电池、驱动电机和电控系统这 3 项电动汽车的核心技术，其中铁动力电池在研发过程中经过了高温、火烧、针刺、撞击等极端环境测试，满足了市场推广的需要。

天津市松正电动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积极引入专利信息数据库检索系统，大力研发绕过竞争对手的技术方案，取得了一系列重大集群性的突破和创新，逐步形成了包含 3 大项、40 多个小项的自主创新成果集群，为我国企业占据电动汽车主导地位提供了技术支撑。

截至 2013 年底，我国新能源汽车领域的国内专利申请人提交的专利申请总量累计达 6 万余件，其中发明专利申请突破 3 万件，占比超过 60%。

运用：水平显著提升

知识产权创造只是基础，如何运用才是根本目的。因此，知识产权应该更多地融入经济社会发展中，通过知识产权的有效运用，实现产业的转型升级。《纲要》实施以来，企业对知识产权运用的重视程度与日俱增。近年来，我国知识产权运用水平逐年提升，一项项创新成果得以转化实施并逐渐融入产业发展中，极大地体现了知识产权支撑经济发展的价值。

自 2008 年起，国家知识产权局先后在 29 个地区开展知识产权质押融资试点、投融资服务试点工作，有力推动专利质押融资工作在全国开展。自 2012 年起，在 25 个地区开展专利保险试点，目前已有 20 个试点地区出台专利保险推进工作的政策措施，初步开展了保费补贴、中介服务购买、费率调整等服务模式。

此外，我国着力增强面向企业的知识产权信息运用能力，开展重大经济科技活动知识产权评议试点工作，针对国家科技重大专项和战略性新兴产业开展知识产权分析研究，实施企业知识产权创造运用能力培育工程，强化知识产权制度与科技、产业、贸易之间的对接。

保护：意识持续增强

随着经济贸易全球化的发展趋势，拥有专利的数量和质量、知识产权的保护能力和水平，已经成为衡量一个国家和地区市场竞争力和经济实力的重要标志。由于市场竞争的加剧，知识产权也成为企业间互相掣肘的重要砝码。通过实施《纲要》，无论是长远发展的内在需要，还是参与国际竞争的外在要求，我国企业知识产权保护意识和能力得到全面提升。

近年来，由于美国不断对中国企业进行“337 调查”，中国已成为美国“337 调查”的主要对象和最大受害国。据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ITC）官方网站资料显示，2013 年美国共发起“337 调查”42 起，其中涉及中国企业的有 17 起，占比高达 40%，中国仍居涉案国之首。

令人欣慰的是，很多中国企业已经从最初在“337 调查”中处于被动挨打的角色慢慢转变。在华为公司、中兴通讯等知识产权排头兵的带领下，越来越多的中国企业逐渐学会了主动拿起知识产权武器，积极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日前， ITC 就美国闪点专利经营公司诉中兴通讯专利侵权一案，作出终审裁定：中兴通讯不侵犯原告美国闪点图像处理相关专利权，未违反 337 条款，ITC 本次终裁维持了 2013 年 10 月的初裁结果。据悉，这是中兴通讯在 3 个月内连续赢得的第 3 起美国“337 调查”终裁，中兴通讯的连胜为其他中国企业应诉“337 调查”带来了信心，也为其他企业进入海外市场树立了榜样。

此外，为了冲破和抗击外国企业设立的“专利壁垒”，我国企业开始抱团取暖，通过组建产业技术联盟，实现相关技术的共享，群策群力，共同开发、共同研究，把过去分散的、无组织的科技研发转变为有组织、有秩序的技术联盟，提高对外竞争力。

近日，由 TD 产业联盟（TDIA）组建的我国移动通信领域的首家专利公司正式成立，填补了我国移动通信产业专利运营机构的空白。它的成立将有效推动我国移动通信技术与市场的发展，为 4G 产业加快发展奠定基础。同时，用市场化运作机制推动移动通信技术领域的专利合作，降低 4G 产业技术准入门槛，加速我国主导的 TD-LTE 商用发展步伐，对于构建我国移动通信产业专利体系，防御和应对未来可能的专利纠纷，加大我国 4G 产业拓展海外市场具有积极意义。

管理：工作得到提高

随着知识产权战略深入实施的脚步，无论是企业还是管理部门，都以服务产业转型升级、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为立足点，不断强化知识产权科学管理，在实施知识产权战略的道路上取得了一系列令人瞩目的新进展。

为了建立企业知识产权工作的规范体系，2013 年 5 月 23 日，国家知识产权局发出通知，启动企业知识产权管理标准推行工作（下称“贯标”）。贯标以启动国家标准推行工作为重点，在全国范围内推动建立较为规范的贯标工作体系和市场化的认证服务模式，初步构建满足企业需求的贯标咨询服务体系。通过一系列举措指导和帮助企业进一步强化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护和管理，增强自主创新能力，实现对知识产权的科学管理和战略运用，提高国际、国内市场竞争能力。

飞天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飞天诚信）是技术领先的智能卡操作系统及数字安全解决方案提供商，先后获得“北京市专利示范单位”“全国企事业知识产权试点单位”“北京市首批企业知识产权管理标准化单位”等称号。这些成绩得益于飞天

诚信对知识产权的独特管理模式。该公司的专利申请工作全部由公司的专利工程师和研发人员共同完成。飞天诚信不仅拥有较为完整的专利数据库，还建立了一套公司知识产权数据库。通过查询数据库，公司每件专利的目的、用途都一目了然。

“之所以这些日常的专利申请工作都由企业的专利工程师自己完成，一方面可以使企业能够随时掌握知识产权状况，做到心中有数；另一方面，企业专利工程师有更多的机会深入了解本领域相关技术的发展趋势以及专利的整体布局，使企业的专利挖掘和专利布局得到更准确的定位，为企业的产品研发、销售市场拓展等工作提供准确的方向。”飞天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知识产权经理宫朝红在接受中国知识产权报记者采访时表示，提交专利申请的过程也是对技术研发的一次梳理和再验证。

建立以企业为主体、市场为导向、产学研相结合的知识产权管理体系，是实施知识产权战略、建设创新型国家的需要，也是适应国际产业竞争的需要。《纲要》实施近6年来，这已成为从企业到社会各界的共识。（知识产权报　记者　王康）
http://www.sipo.gov.cn/mtjj/2014/201404/t20140428_940780.html

4.2 国家战略:支撑经济社会发展

“发展”是知识产权事业的永恒主题。当前，要认真谋划好建设知识产权强国的路径，知识产权事业将迎来新一轮的繁荣发展。值此全国知识产权宣传周之际，本报从国家、地方、企业三个战略层面对实施知识产权战略取得的成绩进行梳理和总结。

“实施国家知识产权战略5年多来，已经取得显著成效。”正如国家知识产权局有关负责人所表示的，进入创新型经济时代，一个国家的核心竞争力表现为知识产权实力。为提升我国知识产权能力，2008年6月5日颁布实施的《国家知识产权战略纲要》（下称《纲要》）高屋建瓴，提出到2020年，要使我国自主知识产权的水平和拥有量能够有效支撑创新型国家建设的宏伟目标。《纲要》的实施，推动我国走过了一条知识产权数量不断增加、质量不断提升的创新之路。知识产权能力、知识产权数量与质量的提升，为我国经济社会发展注入了新的活力，加速了我国的产业升级和结构调整，奠定了我国加快建设创新型国家、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中国梦”的坚实根基。

战略实施 成效显著

《纲要》颁布实施 5 年来，我国知识产权事业取得的成果主要体现在自主知识产权水平大幅度提高，拥有量进一步增加；运用知识产权的效果明显增强，知识产权密集型商品比重显著提高；知识产权保护状况明显改善；全社会特别是市场主体的知识产权意识普遍提高，知识产权文化氛围初步形成。

在知识产权创造方面，知识产权战略实施使各类创新主体的创新活力倍增；专利质量不断提升。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台《关于进一步提升专利申请质量的若干意见》，加大对专利申请的监控力度，严把实用新型、外观设计专利审查质量标准，引导专利申请结构不断优化。2009 年，中国的国内发明专利授权量以 6.5 万件的成绩首次超过了国外在华授权量；到 2011 年底，中国已拥有国内发明专利 35.1 万件，首次超过国外在华拥有量，专利质量实现了又一次超越。2013 年，我国各类知识产权数量持续快速增长，每万人口发明专利拥有量达到 4.02 件，提前完成“十二五”规划纲要指标。

在知识产权运用方面，通过实施知识产权战略，各单位牢牢抓住知识产权运用这一重点工作，结合本部门实际，完善产学研创新成果转化机制，着力推动知识产权成果产品化、商品化和产业化。数据显示，2008 年至 2012 年，我国专利实施许可合同备案申请登记数量累计已达 8.805 万件，2013 年累计突破 10 万件。针对企业专利实施调查情况的统计显示，企业专利实施比例逐年提高，在一些关键技术领域取得突破，形成一批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技术和技术标准，经济社会效益日益显著。

在知识产权保护方面，法律法规体系加快完善，专利法律法规修改工作稳步推进。专利法修订草案（送审稿）上报国务院，草案加大专利保护力度，完善了保护措施和手段；起草完成《职务发明条例草案（送审稿）》；继续推进《专利代理条例》等法律法规修改完善工作；积极开展立法后的评估工作；探索建立地方专利立法指导协调机制，开展专利促进与保护等立法的可行性研究。知识产权执法能力进一步提升，继续推进专利侵权纠纷快速调解机制建设；推动分区域执法协作调度机制建设；知识产权执法维权“护航”专项行动深入开展。2013 年，各地办案总量达 1.6227 万件，同比增长 79.8%，其中专利纠纷 5056 件，同比增长一倍；办案周期进一步缩短，执法能力和水平进一步提升。

在知识产权管理和服务方面，知识产权管理政策进一步完善。联合有关部门制定实施企业知识产权管理规范、知识产权促进中原经济区经济社会发展意见等一系列重

要政策。各地围绕服务技术创新、推进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等工作，结合本地实际，出台一系列知识产权政策文件。同时，加强知识产权服务业发展规划和政策引导。推动知识产权服务业纳入高技术服务业研究及产业化专项；修订知识产权服务业统计制度，建立知识产权服务业统计监测和信息发布机制。知识产权服务行业快速发展；知识产权服务机构培育和队伍建设力度加大；遴选知识产权分析评议服务示范创建机构26家；启动专利代理行业中长期发展规划研究制定工作；完成近2000名专利代理人实务技能培训；专利代理人队伍进一步壮大。

齐心协力 共铸辉煌

“自《纲要》颁布实施以来特别是2013年，国家知识产权战略实施工作部际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按照国务院统一部署，全力推进落实《纲要》《2013年国家知识产权战略实施推进计划》确定的8个方面84项具体措施，已完成75项，战略实施工作成效显著。”正如国家知识产权局有关负责人所言，28个国家知识产权战略实施工作部际联席会议成员单位工作均取得了新的进展。

在商标领域，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加快缩短商标审查周期。2008年，我国的年商标注册申请量不足70万件，注册量仅为40万件，但到了2012年，这两个数字分别增长为164.8万件和100.5万件；2013年，我国受理商标注册申请188.15万件，同比增长14.15%。在著作权领域，国家版权局完善登记信息和排名发布制度。2012年，我国的作品著作权登记量已达68.8万件，软件著作权登记量更是表现抢眼，从2008年的4.7398万件增长到2012年13.9228万件；2013年，作品登记量84.5万件，同比增长22.89%；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量16.4万件，同比增长18.04%。

在商标权质押融资工作方面，2008年至2012年，我国共办理商标权质权登记申请1869件，帮助企业融资664.6亿元。在著作权领域，著作权质权登记制度在促进文化企业以版权作为无形资产进行质押融资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

在加强法律法规建设和保护方面，商标法修改完成，著作权法实施条例、《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和《信息网络传播权保护条例》等行政法规修改完成。司法审判工作得到加强，7个高级法院、79个中级法院和71个基层法院先后开展知识产权“三审合一”试点工作；“两法衔接”信息共享平台建设深入开展。2013年，地方法院新收知

识产权民事一审案件 8.8583 万件，行政一审案件 2886 件；工商系统、版权系统的行政执法分别立案 8.3141 万件、1 万余件。

知识产权管理和服务水平进一步提升，多部门联合制定加强知识产权管理工作的文件，工业和信息化部印发《工业企业知识产权管理指南》；科技部发布科技重大专项知识产权管理实施细则；中国科学院推进战略性先导科技专项知识产权全过程管理；国家版权局加强对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监督管理。同时，国家发改委启动实施 9 个知识产权服务项目；国家版权局建立 6 个国家版权贸易基地。

在人才培养方面，教育部强化充实中小学知识产权教育内容，鼓励引导高校加强知识产权专业建设。

“新的一年，我们将以建设知识产权强国为目标，深入实施国家知识产权战略。”国家知识产权局有关负责人强调，2014 年，实施知识产权战略工作将按照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要求，以知识产权运用和保护为重点，着力处理好三个方面的问题，即市场主体运用知识产权的活力和动力不足的问题、知识产权保护的短板问题和知识产权管理水平尽快提高的问题，在提高知识产权创造质量、运用效益、保护效果、管理和公共服务水平以及促进知识产权国际交流、提升知识产权基础能力等方面下工夫，切实提高知识产权战略组织实施水平，力争作出新的贡献，书写新的篇章。（知识产权报记者　赵建国）

http://www.sipo.gov.cn/mtjj/2014/201404/t20140428_940773.html

国知局发布的《文化及相关产业专利统计分析报告》，链接http://t.cn/8s89w55 @专利分析应用

【联想董事长杨元庆获得 2014 年度爱迪生奖】人民日报记者王政消息，联想集团董事长兼 CEO 杨元庆今天获颁美国领先创新奖之一爱迪生奖。这一荣誉主要表彰全球杰

出企业家，每年表彰一至两名。杨元庆也是首位北美地区以外的爱迪生奖得主。苹果公司 CEO 乔布斯、高通公司董事长保罗• 雅各布都曾是该奖得主。

@人民日报

【昆明知识产权促进与保护条例 10 月施行】4 月 29 日，昆明市人大常委会向社会发布《昆明市知识产权促进与保护条例》（以下简称《条例》），这是昆明市第一次运用地方立法手段，为本地知识产权促进与保护工作提供法制保障。

@Patsnap 智慧芽-知识产权

【重庆邮电大学：开创我国高校专利国际化合作案例】去年 10 月，重庆邮电大学与七星天（北京）咨询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海外专利合作协议，双方共同挖掘有价值的发明成果，转化为美国专利，并在美国专利市场上交易以实现其价值。这是国内首个新型高校专利国际化合作的案例。

@中国技术交易所

注：本刊稿件来源于各媒体的公开报道，其观点不代表北京国之专利预警咨询中心观点，仅供内部参阅使用。

欢迎读者提供新闻线索，定制关注热点。

承办：北京国之专利预警咨询中心项目管理部
本期责任编辑：刘谦　　审校：张勇　　联系电话：62413826